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承诺与声明	10
第一章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1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4
第二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2
一、标的公司概况	62
二、交易标的业务经营情况	64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82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6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8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8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8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2
一、主要假设	92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9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4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05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11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影响的 分析	118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128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131

九、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133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结论意见	138
一、内核程序	138
二、内核意见	139
三、独立财务顾问总体结论意见	13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一、一般术语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元科技/受让方	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王展、创致天下、泰州厚启、方富资本（代表方富二期）、吕义柱、马昆龙、杨晓磊、胡运兴、汪宏、郑德禄、章倩、邱伟、陈劲松共计 13 名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清投智能/标的公司	指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1%的股份
交易各方	指	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新元科技、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元科技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 97.01%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价格	指	新元科技收购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 97.01%的股份，合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总金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新元科技为收购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 97.01%的股份，以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新元科技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元科技与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新元科技与王展、创致天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江苏清投	指	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清投信息	指	北京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泰科力合	指	北京泰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虎盾	指	河北虎盾科技有限公司
创致天下	指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厚启	指	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富资本	指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方富二期	指	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度年和 2016 度年
利润补偿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持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清投智能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持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拼接显示系统	指	各显示单元组合拼接而成的高亮度、高分辨率、色彩还原准确的电视墙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即数字光处理，是基于 TI（美国德州仪器）公司开发的数字微镜元件——DMD（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来完成可视数字信息显示的技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液晶显示器，其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 TFT 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拼接处理器	指	是一种专业的视频处理与控制设备，其功能是采集多种图像信号，根据控制端的画面设置指令进行数据运算和处理，再将形成的多路信号输出至各拼接显示终端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即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智能枪弹柜	指	是指安装了一种电子装置的专用柜，该电子装置具有生物识别、柜门启闭控制、枪支弹药存取控制及其信息自动记录、传输和报警等功能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的系列化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是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主干标准，目的在于规范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行为，以期节省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 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中国强制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CE	指	一种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
ROHS	指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为《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B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电工产品测试证书互认体系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即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承诺与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金公司作为新元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新元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新元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新元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新元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金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双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双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新元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5、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新元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新元科技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8、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9、 本意见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一章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ew Universal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A股简称：新元科技

A股股票代码：30047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5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5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09房间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51607598

传真号码：010-88131355

互联网址：<http://www.newu.com.cn>

电子信箱：newu@newu.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661104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音、光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加工制造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物料称量配

料设备、橡胶塑料生产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3,642,715.90	503,013,276.36	354,969,448.35
总负债	226,549,487.87	127,933,483.47	161,207,864.42
净资产	387,093,228.03	375,079,792.89	193,761,58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5,943,050.57	375,079,792.89	193,761,583.93

2、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19,082,696.88	214,272,084.27	192,262,399.80
利润总额	18,467,653.90	28,765,066.40	40,378,368.64
净利润	16,168,373.84	25,228,234.56	34,535,46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6,857.68	25,228,234.56	34,535,460.14

3、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1,831.52	-34,151,190.71	25,481,5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1,877.86	-85,916,584.36	-1,784,3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5,893.83	143,508,550.23	-6,681,74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3,878.95	24,327,472.52	17,175,643.92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展等 13 名清投智能股东，包括王展、创致天下、泰州厚启、方富资本（代表方富二期）、吕义柱、马昆龙、杨晓磊、胡运兴、汪宏、郑德禄、章倩、邱伟、陈劲松。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王展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819771129****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镇淮楼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村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王展自2015年9月至今，任清投智能董事长及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清投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王展担任江苏清石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王展任宜兴清水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无锡清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宜兴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宜兴羚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无锡坚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4月至今，任无锡坚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3月至今，北京坚果优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57.20%的股份外，王展直接控

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清石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77.13%	通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95.00%	环保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务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材、钢材、首饰、书法绘画作品（不含文物）、文具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清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坚果优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宜兴一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坚果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创致天下	6.6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创致天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4 号办公楼 49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4 号办公楼 4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725855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2年5月，设立

2012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0713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使用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名称。

2012年5月29日，王展、王振发签署《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2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801495206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4号办公楼49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展，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创致天下成立时，其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为¹：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展	普通合伙人	2	40%	货币
2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3	60%	货币
合计		--	5	100.00%	--

¹ 王振发系王展父亲。

2) 2012年11月，变更投资人、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2年8月6日，王展、王振发、高玉斌、吉婉颀、章倩、程凯、王小飞、汤富喜、张亮、张俊俊、何翔、徐金平、张志民、陈大雷、张建斌、张尧、王伟超、胡松、刘江涛、左禄、蒋超、曾绍伟、张彩霞、肖芳怡、金岗、张双双、李雅静、郭丁、张岩、张丽娟、杨平、范炜签署《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创致天下的出资总额由5万元增加至251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根据本次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2年11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01495206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创致天下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展	普通合伙人	2	0.80%	货币
2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3	高玉斌	有限合伙人	30	12.00%	货币
4	吉婉颀	有限合伙人	20	8.00%	货币
5	章倩	有限合伙人	20	8.00%	货币
6	程凯	有限合伙人	10	4.00%	货币
7	王小飞	有限合伙人	7	2.80%	货币
8	汤富喜	有限合伙人	18	7.17%	货币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0	张俊俊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1	何翔	有限合伙人	50	19.92%	货币
12	徐金平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3	张志民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4	陈大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5	张建斌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6	孙尧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7	王伟超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8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9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20	左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21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22	曾绍伟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23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24	肖芳怡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5	金岗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6	张双双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7	李雅静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8	郭丁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29	张岩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30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1	3.98%	货币
31	杨平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32	范炜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合计		--	251	100.00%	--

3) 2013年，变更投资人、第二次增加出资额

2013年5月3日，王展、王振发、高玉斌、吉婉颀、章倩、程凯、汤富喜、张亮、何翔、张志民、陈大雷、张建斌、张尧、王伟超、胡松、刘江涛、左禄、蒋超、曾绍伟、肖芳怡、金岗、张双双、李雅静、郭丁、张岩、张丽娟、杨平、范炜、张彩霞、赵瑞祥、赵敏、李志强、田风梁、汪铭毅签署《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创致天下的出资总额由251万元增加至273.4007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根据本次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3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01495206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创致天下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王展	普通合伙人	2	0.73%	货币
2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3	高玉斌	有限合伙人	30	10.97%	货币
4	吉婉颀	有限合伙人	20	7.32%	货币
5	章倩	有限合伙人	20	7.3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6	程凯	有限合伙人	10	3.66%	货币
7	汤富喜	有限合伙人	18	6.58%	货币
8	张亮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9	何翔	有限合伙人	67	24.51%	货币
10	张志民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11	陈大雷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12	张建斌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13	孙尧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4	王伟超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5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6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7	左禄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8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9	曾绍伟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20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21	肖芳怡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2	金岗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3	张双双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4	李雅静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5	郭丁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26	张岩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27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1	0.37%	货币
28	杨平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9	范炜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30	赵瑞祥	有限合伙人	5.3335	1.95%	货币
31	赵敏	有限合伙人	5.3335	1.95%	货币
32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3.2001	1.17%	货币
33	田风梁	有限合伙人	3.2001	1.17%	货币
34	汪铭毅	有限合伙人	5.3335	1.95%	货币
合计		--	273.4007	100.00%	--

4) 2014年7月，变更投资人

2014年6月6日，陈大雷、程凯、范炜、高玉斌、郭丁、何翔、胡松、吉婉颀、蒋超、金岗、李雅静、刘江涛、田风梁、汪铭毅、王伟超、王展、王振发、肖芳怡、杨平、章倩、张彩霞、张建斌、张亮、张志民、赵瑞祥、左禄签署《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金情况根据本次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4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01495206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创致天下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陈大雷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	程凯	有限合伙人	10	3.66%	货币
3	范炜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4	高玉斌	有限合伙人	30	10.97%	货币
5	郭丁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6	何翔	有限合伙人	90	32.92%	货币
7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8	吉婉颀	有限合伙人	20	7.32%	货币
9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0	金岗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11	李雅静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12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13	田风梁	有限合伙人	3.2001	1.17%	货币
14	汪铭毅	有限合伙人	5.3335	1.95%	货币
15	王伟超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6	王展	普通合伙人	20.5336	7.51%	货币
17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18	肖芳怡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19	杨平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0	章倩	有限合伙人	20	7.32%	货币
21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22	张建斌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3	张亮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24	张志民	有限合伙人	5	1.8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25	赵瑞祥	有限合伙人	5.3335	1.95%	货币
26	左禄	有限合伙人	3	1.10%	货币
合计		--	273.4007	100.00%	--

5) 2015年6月，变更投资人、减少出资额

2015年6月11日，陈大雷、程凯、高玉斌、郭丁、何翔、胡松、吉婉颀、蒋超、李雅静、刘江涛、王展、王振发、肖芳怡、杨平、章倩、张彩霞、张建斌、张亮、左禄签署《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创致天下的出资总额由273.4007万元减少为251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根据本次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5年6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01495206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创致天下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陈大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	程凯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3	高玉斌	有限合伙人	30	11.95%	货币
4	郭丁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5	何翔	有限合伙人	90	35.86%	货币
6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7	吉婉颀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8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9	李雅静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0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1	王展	普通合伙人	25	9.96%	货币
12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3	肖芳怡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4	杨平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5	章倩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16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7	张建斌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8	张亮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9	张志民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0	左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合计		--	251	100.00%	--

6) 2015 年 7 月，变更投资人

2015 年 7 月 15 日，陈大雷、程凯、程雄、翟慧鹏、高玉斌、郭丁、郭亮、何翔、贺丽丝、胡松、吉婉颀、蒋超、蒋雪莲、李金声、李雅静、刘江涛、刘文雷、马建东、万桂州、汪铭毅、王小飞、王展、王展敏、王振发、肖芳怡、邢思原、杨平、尹华国、章倩、张彩霞、张建斌、张亮、张敏、张志民、左禄签署《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根据本次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01495206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创致天下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陈大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	程凯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3	程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4	翟慧鹏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5	高玉斌	有限合伙人	30	11.95%	货币
6	郭丁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7	郭亮	有限合伙人	0.04	0.02%	货币
8	何翔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9	贺丽丝	有限合伙人	2	0.80%	货币
10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1	吉婉颀	有限合伙人	20.85	8.31%	货币
12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3	蒋雪莲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4	李金声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5	李雅静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6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7	刘文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8	马建东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9	万桂州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20	汪铭毅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1	王小飞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货币
22	王展	普通合伙人	0.98	9.96%	货币
23	王展敏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4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2	1.20%	货币
25	肖芳怡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6	邢思原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7	杨平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8	尹华国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29	章倩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30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31	张建斌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3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3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34	张志民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35	左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合计		--	251	100.00%	--

7) 2016年11月，变更投资人

2016年10月28日，陈大雷、程凯、程雄、翟慧鹏、高玉斌、何翔、贺丽丝、胡松、吉婉颀、蒋超、蒋雪莲、李金声、李雅静、刘江涛、刘文雷、马建东、万桂州、汪铭毅、王小飞、王展、王展敏、王振发、肖芳怡、邢思原、杨平、尹华国、章倩、张彩霞、张建斌、张亮、张敏、张志民、左禄签署《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根据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6年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7725855M”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创致天下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陈大雷	有限合伙人	5	2%	货币
2	程凯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3	程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4	翟慧鹏	有限合伙人	5.27	2.10%	货币
5	高玉斌	有限合伙人	30	11.95%	货币
6	何翔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7	贺丽丝	有限合伙人	2	0.80%	货币
8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9	吉婉颀	有限合伙人	20.85	8.31%	货币
10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1	蒋雪莲	有限合伙人	3.11	1.24%	货币
12	李金声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3	李雅静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4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5	刘文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6	马建东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7	万桂州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8	汪铭毅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9	王小飞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货币
20	王展	普通合伙人	3.64	1.45%	货币
21	王展敏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2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2	1.20%	货币
23	肖芳怡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4	邢思原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5	杨平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6	尹华国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27	章倩	有限合伙人	20.85	8.31%	货币
28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9	张建斌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30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3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32	张志民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33	左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合计		--	251	100%	--

8) 2017年3月，变更投资人

2017年3月，陈大雷、程凯、程雄、翟慧鹏、高玉斌、何翔、贺丽丝、胡松、吉婉颀、蒋超、蒋雪莲、李金声、李雅静、刘江涛、刘文雷、万桂州、汪铭毅、王小飞、王展、王展敏、王振发、邢思原、尹华国、章倩、张彩霞、张建斌、张亮、张敏、张志民和左禄签署《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7年4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7725855M”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创致天下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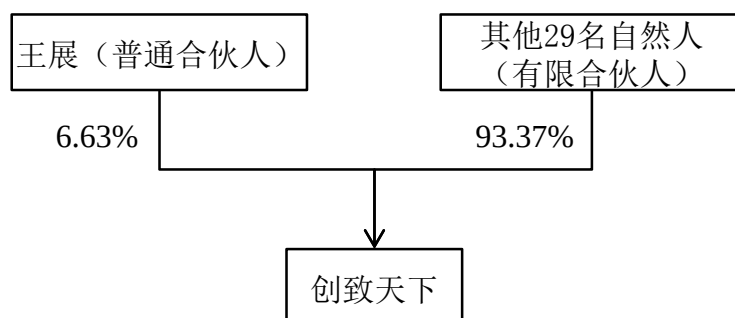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陈大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	程凯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3	程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4	翟慧鹏	有限合伙人	5.27	2.10%	货币
5	高玉斌	有限合伙人	30	11.95%	货币
6	何翔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7	贺丽丝	有限合伙人	2	0.80%	货币
8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9	吉婉颀	有限合伙人	20.85	8.31%	货币
10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1	蒋雪莲	有限合伙人	3.11	1.24%	货币
12	李金声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3	李雅静	有限合伙人	5	2.00%	货币
14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5	刘文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6	万桂州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7	汪铭毅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8	王小飞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货币
19	王展	普通合伙人	16.64	6.63%	货币
20	王展敏	有限合伙人	5	2.00%	货币
21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2	1.20%	货币
22	邢思原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3	尹华国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24	章倩	有限合伙人	20.85	8.31%	货币
25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6	张建斌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7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38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39	张志民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30	左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合计		--	251	1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创致天下的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创致天下有 1 名普通合伙人，为王展，有 29 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陈大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2	程凯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3	程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4	翟慧鹏	有限合伙人	5.27	2.10%	货币
5	高玉斌	有限合伙人	30	11.95%	货币
6	何翔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7	贺丽丝	有限合伙人	2	0.80%	货币
8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9	吉婉颀	有限合伙人	20.85	8.31%	货币
10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11	蒋雪莲	有限合伙人	3.11	1.24%	货币
12	李金声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3	李雅静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4	刘江涛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5	刘文雷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16	万桂州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17	汪铭毅	有限合伙人	5	2.00%	货币
18	王小飞	有限合伙人	0.28	0.11%	货币
19	王展	普通合伙人	16.64	6.63%	货币
20	王展敏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1	王振发	有限合伙人	2	0.80%	货币
22	邢思原	有限合伙人	5	2%	货币
23	尹华国	有限合伙人	20	7.97%	货币
24	章倩	有限合伙人	20.85	8.31%	货币
25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6	张建斌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27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	3.98%	货币
28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29	张志民	有限合伙人	5	1.99%	货币
30	左禄	有限合伙人	3	1.20%	货币
合计		--	251	100%	--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合伙人性质	在清投智能的任职
1	陈大雷	13062519850701*****	有限责任	技术部经理
2	程凯	13112419850105*****	有限责任	离职
3	程雄	42012419820612*****	有限责任	大区经理
4	翟慧鹏	51010819810601*****	有限责任	财务经理
5	高玉斌	37252719821219*****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6	何翔	15282319821012*****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销售大区 经理、销售总监
7	贺丽丝	41040319880412*****	有限责任	市场部经理、监事
8	胡松	42232419821126*****	有限责任	大区经理
9	吉婉颀	13022319840807*****	有限责任	董事、销售总监、副 总裁
10	蒋超	34112219900205*****	有限责任	销售人员
11	蒋雪莲	32022319741127*****	有限责任	财务经理
12	李金声	23270019750505*****	有限责任	销售总监
13	李雅静	15232619880417*****	有限责任	创客教育部门经理
14	刘江涛	41072119860914*****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监事
15	刘文雷	13062319850204*****	有限责任	销售人员
16	万桂州	42900419741031*****	有限责任	生产经理
17	汪铭毅	32020319661123*****	有限责任	离职
18	王小飞	11022819801028*****	有限责任	董事会秘书、董事
19	王展	32082819771129*****	无限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	王展敏	37078119851215*****	有限责任	技术部经理
21	王振发	32082819490615*****	有限责任	不任职
22	邢思原	32032419821003*****	有限责任	产品经理
23	尹华国	43052519840218*****	有限责任	采购经理
24	章倩	32082819780405*****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副董事长
25	张彩霞	62210319860918*****	有限责任	行政经理
26	张建斌	41058119860901*****	有限责任	技术部总监
27	张亮	13018219841205*****	有限责任	销售总监
28	张敏	32011119850726*****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29	张志民	15040319820413*****	有限责任	技术部经理
30	左禄	13072419830818*****	有限责任	销售总监

3) 普通合伙人情况

创致天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展。王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 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1、王展”部分。

(4)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创致天下主要为清投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5) 主要财务指标

创致天下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24.31	1,025.25
负债合计	5.15	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16	1,020.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93	782.38
利润总额	-0.93	782.38
净利润	-0.93	782.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 17.21%股份外，创致天下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7)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创致天下为清投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合伙人除程凯、汪铭毅、王振发三人外均为清投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者，该有限

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创致天下未投资除清投智能外的其他企业。创致天下并非依法应当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依法应当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

3、泰州厚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科技大厦）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薛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346154023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5年6月，设立

2015年6月25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出具“（12000190）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062001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名称。

2015年6月25日，陈卡军、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成立泰州厚启，由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由陈卡军出资4,9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9%。双方以货币出资，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齐。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陈卡军为有限合伙人。

2015年6月25日，泰州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21200000041587”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科技大厦）7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卡军，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厚启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陈卡军	有限合伙人	4,950	99.00%
2	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0%
合计		--	5,000	100%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卡军、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张彩霞、方富资本签订《<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陈卡军认缴的合伙企业份额由 4,950 万元变更为 2,016 万元；陈卡军自协议生效之日退伙；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张彩霞、方富资本加入合伙企业，其中，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张彩霞认缴出资额 1,116 万元，方富资本认缴出资 1 万元，同时，方富资本任泰州厚启普通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泰州厚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2.42%
2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900	43.54%
3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1,116	53.99%
4	方富资本	普通合伙人	1	0.05%
合计		--	2,067	100%

3) 2017 年 5 月，变更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减少普通合伙人

2017 年 5 月，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卡军、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彩霞、方富资本签署《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二）》，约定：方富资本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退出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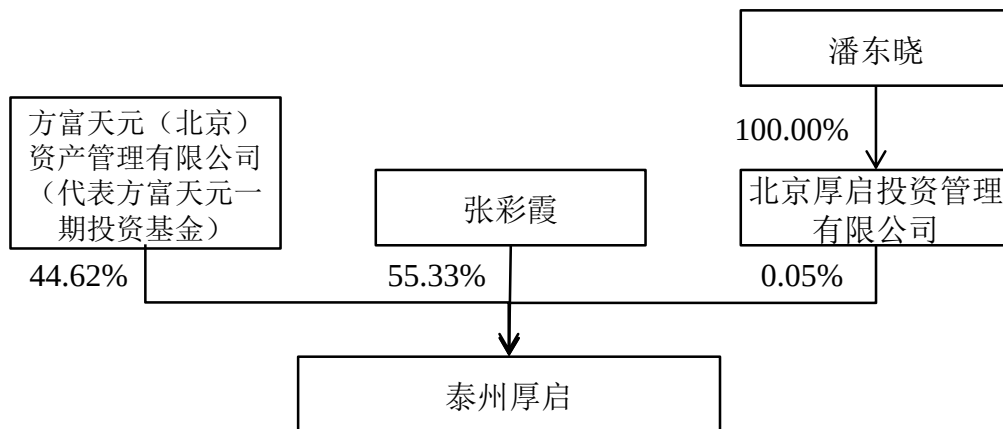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泰州厚启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5%
2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900	44.62%
3	张彩霞	有限合伙人	1,116	55.33%
合计		--	2,017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泰州厚启前述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控制关系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5%
2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	900	44.62%
3	张彩霞	1,116	55.33%
合计		2,017	1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泰州厚启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501（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潘东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87752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厚启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00%
2	泰州厚启同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泰州厚启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泰州厚启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7 号楼 12 层 1502
法定代表人	王中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24759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讷河市金盛达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对外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0.1%
2	北京爱乐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40.0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玩具；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3%
3	深圳市博立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408.4514	生物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塑料制造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	17.44%

根据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表》，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的认购方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比例	资金实缴时间
1	王峰	100	9.09%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	贾重津	250	22.73%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汤建军	100	9.09%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	刘彦芳	111	10.09%	2015 年 12 月 1 日
5	李乾	539	49.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合计		1,100	100.00%	--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20519。方富天元一期投资基金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备案编码为SC9346。

② 张彩霞

姓名	张彩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1031986****0026
住所	甘肃省敦煌市沙州镇南城巷 6 号楼 441 号。
通讯地址	甘肃省敦煌市沙州镇南城巷 6 号楼 44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014年1月至今，张彩霞任江苏清投行政部经理。

除持有泰州厚启54.02%的出资份额外，张彩霞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泰州厚启主要从事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泰州厚启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16.14	2,016.06
负债合计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14	2,016.0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14	0
营业利润	0.14	0
利润总额	0.14	0
净利润	0.14	0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 5.6%的股份外，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 年 1 月 22 日，北京厚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651；2015 年 11 月 9 日，泰州厚启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337。

4、方富资本（代表方富二期）

方富资本设立并管理的方富二期持有清投智能 5.23%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对方，方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3 层 A301A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4,7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2472X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2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1574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何小锋、王超、于素丽签署《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2 年 12 月 11 日，何小锋、王超、于素丽分别缴纳了 66 万元、68 万元以及 66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8015471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富投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北京燕山大酒店 1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素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

方富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何小锋	330	66	33%
2	王超	340	68	34%
3	于素丽	330	66	33%
合计		1,000	200	100.00%

2)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王少明、郑之华为公司的股东，由王超将其认缴的出资份额中 15 万元、于素丽认缴的出资份额中 5 万元、何小锋认缴的出资份额中 30 万元转让给郑之华，同时，将何小锋认缴的出

资份额中 100 万元转让给王少明。

2014 年 9 月 1 日，王超、于素丽、何小锋分别与郑之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超、于素丽、何小锋分别将其持有的方富投资 15 万元、5 万元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郑之华。同日，何小锋、王少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小锋将其持有的方富投资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少明。

方富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于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4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方富投资颁发了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015471478”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方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何小锋	200	20%
2	王超	325	32.5%
3	于素丽	325	32.5%
4	郑之华	50	5%
5	王少明	100	10%
合计		1,000	100.00%

3) 2015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第 001583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准予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方富投资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此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为 1,000 万股股本。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部分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0 日，方富资本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对

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发起人共同设立方富资本。

2015年6月4日，北京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申请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方富资本换发了本次变更后注册号为“110108015471478”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7月，方富资本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8日，方富资本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179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1,179万股，由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9万股。

2015年7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2001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6月8日，方富资本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本次变更后，方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超	325	27.57%
2	于素丽	325	27.57%
3	何小锋	200	16.96%
4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	15.18%
5	王少明	100	8.48%
7	郑之华	50	4.24%
合计		1,179	100.00%

5) 2015年7月，方富资本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4日，方富资本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31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1,310万股。由魏入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6万元，由肖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6857万元，由鞠雁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6614万元，由郑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529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方富资本签署《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5 年 7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2001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方富资本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方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超	325	24.81%
2	于素丽	325	24.81%
3	何小锋	200	15.27%
4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	13.66%
5	王少明	100	7.63%
6	魏入青	78.6	6 %
7	郑之华	50	3.82%
8	肖进	33.6857	2.57%
9	鞠雁春	13.6614	1.04%
10	郑有	5.0529	0.39%
合计		1,310	100%

6）2016 年 3 月，方富资本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方富资本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 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7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6 年 3 月，方富资本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6 年 3 月 16 日，方富资本公布《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载明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直接登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6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方富资本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

照。

本次变更后，方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1,995	38.19%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48,005	61.81%
总计		47,16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 股权控制关系

方富资本的股份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方富资本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1,995	38.19%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48,005	61.81%
总计		47,1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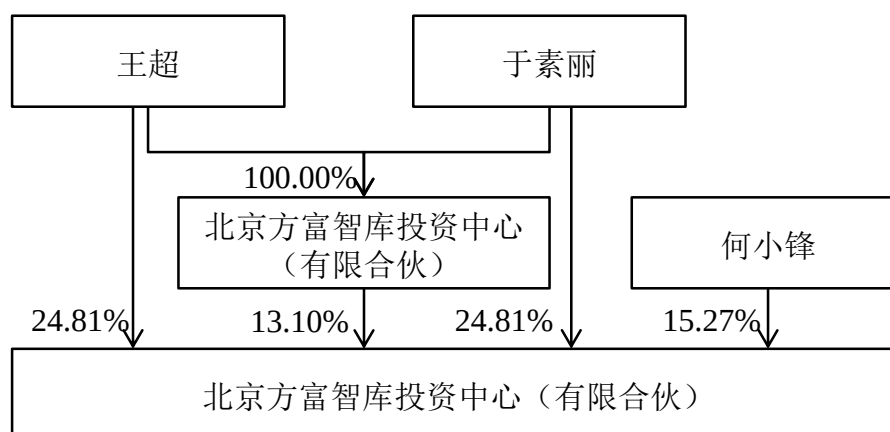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方富资本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于素丽	11,700,000	24.81%
2	王超	11,700,000	24.81%
3	何小锋	7,200,000	15.27%
4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180,000	13.10%
5	王少明	3,600,000	7.63%
6	魏入青	2,829,600	6.00 %
7	郑之华	1,800,000	3.82%
8	肖进	1,212,685	2.57%
9	鞠雁春	491,810	1.04%
10	郑有	181,905	0.39%
共计		46,896,000	99.44%

根据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王超、于素丽分别持有方富资本 24.81%股份，两人通过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共同控制方富资本 13.10%股份，何小锋持有公司 15.27%股份。方富资本前几名股东持股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方富资本无控股股东。

2) 方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信息，王超、于素丽、何小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富资本实际控制人为王超、于素丽与何小锋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方富资本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超，男，方富资本董事长、总经理。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吉林省通化钢铁公司党干校教师；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制史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国家工商局主任科员、处长；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处长、副主任、主任，稽查局局长；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方富投资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方富资本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方富资本总经理。

于素丽，女，方富资本副董事长。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

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会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吉林省辽源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会计；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任吉林省辽源市财政局预算外会计；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伟豪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中联资本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方富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方富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方富资本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方富资本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方富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方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小锋，男，方富资本董事。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方富投资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方富资本董事。现任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会长、香港首创钜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投专委会委员。

王超、于素丽与何小锋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于素丽持股11.63%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807.8972	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小锋持股0.11%
3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投资管理	王超、于素丽合计持有100%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方富资本近三年主要从事综合性投资管理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472.32	14,731.72
负债合计	1,714.14	7,25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8.19	7,474.4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62.27	4,578.79
营业利润	334.27	3,629.36
利润总额	460.06	3,657.98
净利润	273.63	2,722.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6)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方富资本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方禾富加 (宁波)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	51%
2	宁波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	100%
3	宁波方富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	51%
4	甘肃方富天下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管理；受托资本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5	深圳前海方富申禅投资	1,0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大连方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 环保、能源、房地产、医药、食品加工、农业、互联网、交通运输、工业生产项目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7	北京方富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中介除外);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1%
8	北京方富金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1%
9	方富宏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1%
10	方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7) 基金产品情况介绍

1) 方富二期符合相关规定, 已履行备案程序

基金名称	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方富资本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管理人在征得所有投资人同意后历时开发申购和赎回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契约型私募基金	存续期限	3 年
认购金额限制	不得低于 100 万人民币	份额面值	1.00 元

从基金形式看，方富二期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设立的主要目的系用于投资拟挂牌新三板公司股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各种产品（定增及二级投资等），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交易产品（定增及二期投资等）以及现金管理工具，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即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从基金设立过程看，方富资本已与所有基金投资者签订《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合同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契约型基方富二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4年4月29日，方富资本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52；2015年5月7日，方富二期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4448。

因此，方富二期符合相关规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2) 方富二期存续期限

方富资本已与所有基金投资者签订《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其中有关方富二期存续期间及基金成立条件的条款如下：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3年，管理人在征得所有投资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基金成立的条件：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资金到账确认函，基金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超过200人，基金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通过邮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元科技拟全部支付现金

向方富资本（代表方富二期）购买其持有的清投智能 5.2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富资本（代表方富二期）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方富二期的存续期限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影响。

（8）基金产品认购方基本信息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邓泽林	200	自筹
2	蔡文涛	200	自筹
3	曹志勇	100	自筹
4	陈敏	200	自筹
5	陈如刚	2,000	自筹
6	陈瑞燕	100	自筹
7	高劲涛	400	自筹
8	郭安	850	自筹
9	韩美兰	200	自筹
10	黄丽飒	150	自筹
11	江中	350	自筹
12	姜晶	100	自筹
13	蒋帆	150	自筹
14	李军	100	自筹
15	李向飞	300	自筹
16	林国新	2,000	自筹
17	刘俊林	100	自筹
18	刘莉英	100	自筹
19	潘劲松	100	自筹
20	齐晓红	200	自筹
21	任彦涛	350	自筹
22	沈冰梅	100	自筹
23	史育东	500	自筹
24	田坤	40	自筹
25	王瑾	200	自筹
26	王怡丹	100	自筹
27	威俐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自筹
28	魏东方	800	自筹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9	吴孝远	100	自筹
30	肖进	1,000	自筹
31	谢建强	200	自筹
32	徐捷	650	自筹
33	张军	600	自筹
34	张世强	800	自筹
35	张迎晖	280	自筹
36	章天兵	100	自筹
合计		14,280	--

（9）私募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基金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情况

1）认购对象、认购出资金额、认购资金来源与资金到账日期

根据方富资本提供的《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方富二期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到账确认函》，方富二期的认购对象、认购出资金额、认购资金来源与资金到账日期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1	邓泽林	2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	蔡文涛	200	2015 年 4 月 13 日
3	曹志勇	1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4	陈敏	2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5	陈如刚	2,000	2015 年 4 月 13 日
6	陈瑞燕	1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7	高劲涛	4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8	郭安	850	2015 年 4 月 15 日
9	韩美兰	2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10	黄丽飒	150	2015 年 4 月 23 日
11	江中	350	2015 年 4 月 15 日
12	姜晶	1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13	蒋帆	150	2015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认购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14	李军	1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15	李向飞	3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16	林国新	2,0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17	刘俊林	1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18	刘莉英	1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19	潘劲松	1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	齐晓红	2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1	任彦涛	35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2	沈冰梅	1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23	史育东	5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24	田坤	40	2015 年 4 月 20 日
25	王瑾	2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26	王怡丹	1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7	威俐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28	魏东方	8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9	吴孝远	1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39	肖进	1,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31	谢建强	2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32	徐捷	650	2015 年 4 月 15 日
33	张军	6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34	张世强	8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35	张迎晖	280	2015 年 4 月 16 日
36	章天兵	1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合计		14,280	--

2) 基金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方富资本提供的《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富二期基金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分享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

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遵守基金合同；缴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管理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缴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保证投资基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基金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③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对第三方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规模、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减免投资人的认购费、申购费；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尽职调查或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事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确保基金的设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吕义柱

（1）基本情况

姓名	吕义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82198209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吕义柱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泰科力合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张家港泰科

力合安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宜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有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泰科汇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苏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虎盾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智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3.62%的股份外，吕义柱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家港泰科力合安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50.00%	从事智能枪弹柜（警用标志、警械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警用装备（警用标志、警械除外）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宜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智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企业科技孵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高火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	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马昆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昆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2519870717****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马昆龙无其他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 3.55%的股份外，马昆龙不存在其他控股企业。

7、杨晓磊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晓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2219821202****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杨晓磊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投中一百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衢州衢海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杨晓磊除持有清投智能1.69%的股份之外，杨

晓磊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合众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天使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胡运兴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运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302519800814****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胡运兴自2010年3月至今，任华纳新兴（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华纳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贵阳新三线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清投智能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贵州华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菁华育英（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如虎添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1.39%的股份外，胡运兴控股

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贵州华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范围: 科研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化工品销售 (除危化品); 电子产品销售; 建材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技术进出口、设备进出口 (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2	北京如虎添翼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 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菁华育英(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教育咨询 (中介服务除外); 文化咨询; 会议服务; 企业策划、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华纳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委托加工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贵阳新三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会议及文体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及咨询; 食品生产和销售; 中西餐类制售 (含快餐); 批发与零售咖啡、酒水、烟、饮料、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配件、教育文体用品、纸制品。
6	北京如鱼得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水木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市场调查; 计算机系统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贵阳新三线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为会议提供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日用百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材料、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汽车零配件、教育文体用品；技术及知识产权培训、人事管理的咨询及技能培训；图文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投放；动画制作。

9、汪宏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208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苑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汪宏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 年 2 月至今，任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 0.56%的股份之外，汪宏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10、郑德禄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德禄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9021970010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郑德禄自 2008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我的众筹（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01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和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科林洁特人工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和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0.52%的股份之外，郑德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未名众筹（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我的众筹（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清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销售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	北京和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6.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京睿格道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2.9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伙)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新润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科林洁特人工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1、章倩

(1) 基本情况

姓名	章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819780405****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章倩自 2012 年至今，任清投智能财务总监、副董事长。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0.46%的股份之外，章倩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创致	8.3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下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邱伟

(1) 基本情况

姓名	邱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7609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邱伟自 2013 年至今，担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席 CEO；2017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源清天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华清天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建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慧实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0.28%的股份外，邱伟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建武投资咨询	50.00%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臻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购销。
3	长沙懿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管理。(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	8.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0.2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6日);饲料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生猪养殖与销售(限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陈劲松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劲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3119731202****
住所	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莫愁大道*****
通讯地址	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莫愁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陈劲松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夏亿号通传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鑫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鑫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欧立方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星三板

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0.09%的股份外，陈劲松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农谷天地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	影视策划，文艺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摄影、礼仪、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湖北般若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学试剂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的生产、批发、零售；中药材种植；食品研发、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推广；广告发布；股权投资；林产品、农产品市场的开发和管理服务；旅游开发；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3	北京华夏亿号通传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30%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鑫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星三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一）概况

名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10号平房007-013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11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7509312P

法定代表人：王展

注册资本：5,358.75万元

实收资本：5,358.75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生产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装DLP显示单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清投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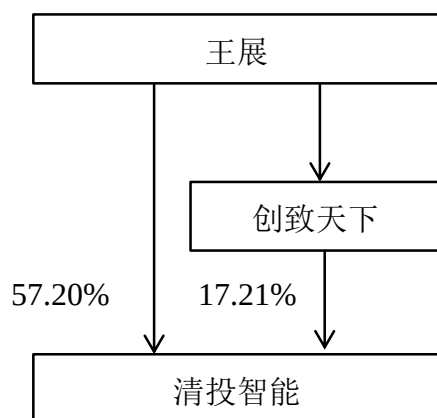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展	30,652,368	57.20%
2	创致天下	9,220,000	17.21%
3	泰州厚启	2,800,000	5.23%
4	方富资本（代表方富二期）	2,800,000	5.23%
5	吕义柱	1,937,500	3.62%
6	马昆龙	1,900,000	3.55%
7	兴业证券	1,050,000	1.96%
8	杨晓磊	905,000	1.69%
9	胡运兴	745,195	1.39%
10	汪宏	300,000	0.56%
11	红塔证券	300,000	0.56%
12	郑德禄	280,000	0.52%
13	财通证券	250,000	0.47%
14	章倩	248,398	0.46%
15	邱伟	149,039	0.28%
16	陈劲松	50,000	0.09%
合计		53,587,500	100%

2、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清投智能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王展，其持有清投智能30,652,36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20%。此外，王展作为创致天下的普通合伙人，还通过创致天下，间接持有清投智能17.21%的股份。

清投智能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清投智能 57.20%的股份外，王展存在其他控制的关联企业。王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1、王展”部分。

二、交易标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清投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和保密柜。

1、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标的公司在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深耕多年，自主研发了嵌入式拼接控制器、分布式拼接控制器、DLP拼接单元、LCD拼接单元等大屏幕显示控制产品，并先后取得了多项专利和产品认证。

近年来，基于自身在大屏幕拼接显示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加大对大屏幕智能控制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力度，推出了T-show信息可视化交互系统、智能检测报警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或功能模块。

2、智能装备

基于标的公司在信号处理、图像识别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积极发展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等智能装备细分领域。标的公司于2016年10月收购北京

泰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智能枪弹柜市场；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了巡检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产品，可应用于广泛的行业领域；标的公司结合室内滑雪机和虚拟现实技术，推出应用于室内滑雪场馆的智能滑雪机产品。新业务板块的开拓进一步丰富了清投智能的产品线，使其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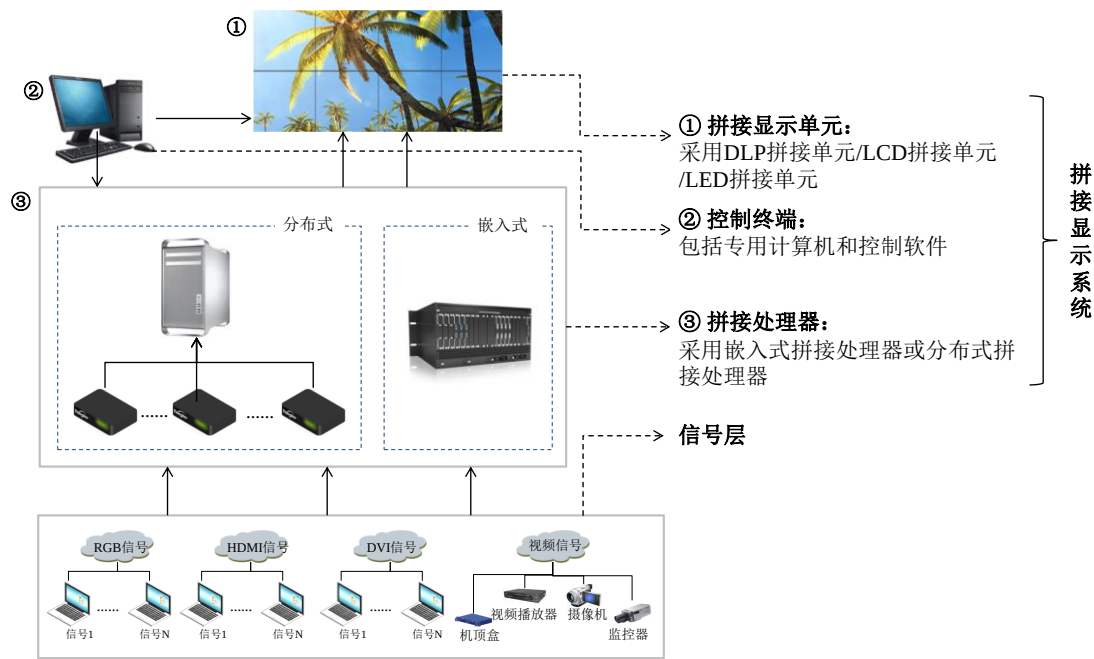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包括拼接显示系统和智能控制系统两类产品。

(1) 拼接显示系统

拼接显示系统是各显示单元组合拼接而成的高亮度、高分辨率、色彩还原准确的电视墙，主要应用于监控、指挥调度、会议中心、室内宣传、户外广告等场景。拼接显示系统主要由拼接显示单元、拼接处理器和拼接控制终端三部分构成，其构成示意图如下：



1) 拼接显示单元

拼接显示单元是拼接显示系统的图像显示载体，目前标的公司采用的拼接显示单元主要包括DLP拼接单元、LCD拼接单元和LED小间距显示产品，各类显示单元的特点、主要型号和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拼接显示单元	特点	主要型号	应用领域
--------	----	------	------

DLP 拼接单元	拼缝小，成像质量高，模块更换方便快捷，拆卸、扩容简单	50、60、67、70、80寸等多种尺寸；LED 和激光两种光源	主要用于指挥监控、高端会议等对图形分辨率要求较高的场景，广泛适用于公安、军队、交通、政府、金融、能源、广电等行业
LCD 拼接单元	图像清晰精确、平面显示、厚度薄、重量轻、无辐射、低能耗、工作电压低	46、47、49、55、60寸等多种尺寸	主要应用于小型会议中心等对拼缝要求不高的场所
LED 小间距显示产品	无缝、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	包括室内小间距 LED 产品 (P1.2-P3.0)和户外 LED 产品 (P3-P10)，分为全彩、双基、单基三种类型	主要用于对拼缝要求较高的企业室内宣传展示、小型会议室以及户外广告牌、体育场馆等领域

2) 拼接处理器

拼接处理器是拼接显示系统的核心，其功能是采集多种图像信号，根据控制端的画面设置指令（包括显示方式、信号源切换等）进行数据运算和处理，再将形成的多路信号输出至各拼接显示终端。目前，标的公司拼接显示系统采用的拼接处理器种类包括嵌入式拼接处理器和分布式拼接处理器。

①嵌入式拼接处理器

嵌入式拼接控制器由输入板卡、数据交换背板和输出板卡组成，输入、输出板卡集中安插在机箱卡槽内，因此可接入信号路数主要取决于机箱规格。

目前，标的公司提供的嵌入式拼接处理器包括多种尺寸规格，可支持不同数量的输入板卡和输出板卡接入；处理器采用FPGA架构，内部自建核心运算机制，自定义处理带宽，图像处理能力较强。

②分布式拼接处理器

分布式拼接处理器由输入节点、交换机和输出节点组成，由于信号输入、输出模块均为独立的设备单元，输入和输出的信号路数不受机箱规格的限制，便于系统拓展；处理器采用网线传输信号，相比于传统信号线传输具有信号衰减小、传输距离远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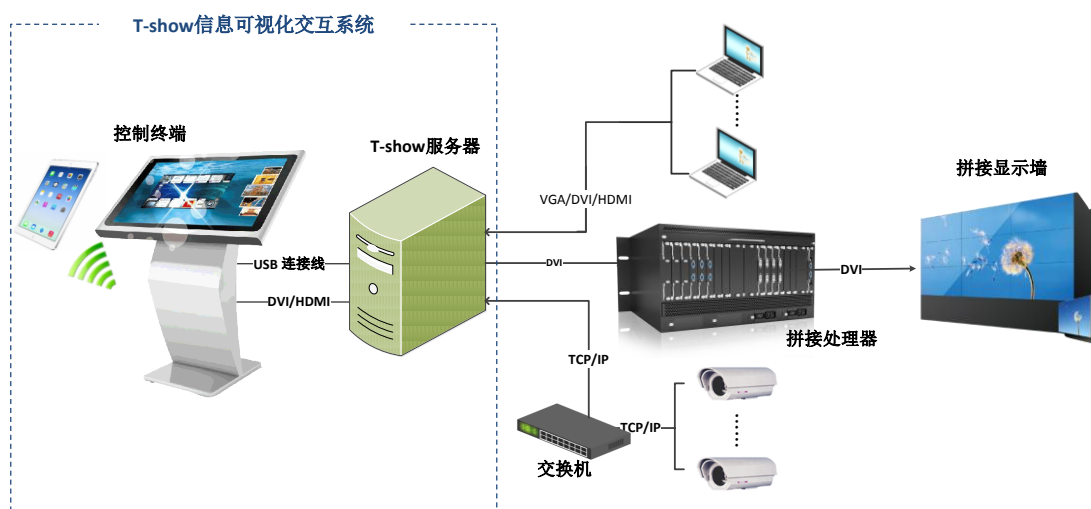
3) 拼接控制终端

系统的控制部分由专用计算机及相应的控制软件组成。系统专用计算机通过线缆连接各设备，实现对设备的控制和管理。对拼接处理器的控制，包括显示模式设置和各种不同的信号源管理；对显示单元的控制，主要为开关机和亮度、对比度调整等。

（2）智能控制系统

标的公司提供的智能控制系统主要为T-Show信息可视化交互系统（以下简称“T-show系统”）。T-show系统是标的公司结合大屏幕拼接技术和多点触控技术推出的可视化交互系统，可实现多信号、大数据背景下的智能接入、交互管理与高清展示。该系统主要应用于指挥监控、演示汇报、展览展示大厅、大型会议室等场景中。

T-Show信息可视化交互系统由服务主机和控制终端（系统平台软件、触控屏）组成，系统结构如下所示：



清投智能T-show系统具备基础功能模块和多个拓展功能模块，根据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标的公司集成特定的功能模块，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T-show系统具备的主要功能模块如下表所示：

功能模块名称	实现功能
T-Show 基本应用平台	提供一种综合管理平台，它集成和管理用户所需的各个业务系统，实现各路信号的调取及上屏展示，并支持各路信号和栏目的添加、删除与维护等；用户可通过触控屏实现小屏控制大屏
实时信号接入	可灵活接入各种实时高清视频信号，通过触控设备实现所见即所得的多点互动操作；可实现多监控画面、超高分辨率清晰流畅显示，满足客户多视屏监控需求
GIS 地图热点	以超高分辨率地图为载体，集成导入视频监控、重点车辆 GPS 定位、道路流量、天气预报等来自多个分立子系统的信息,并实现上述信息与地图中具体地理位置的一一对应
智能集控	帮助用户高效地管理局域网内计算机集群
无线远程控制操作	实现远程控制，摆脱控制模块固定化的特点，用户可在异地进行大屏控制操作；实现无线投屏，支持各终端 PC 内容无线投影到大屏幕上显示

视频会议扩展	满足日常各类视频会议需求，支持全场景协同会议，支持全球各地用户同步分享语音、视频及数据文件
设备智能控制	可实现多路外设设备的接入和集中管控，支持外设设备的电源控制

2、智能装备

（1）智能枪弹柜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是专门用于存放依法配备、配置的枪支和/或弹药的保险柜，智能型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是指安装了一种电子装置的专用柜，该电子装置具有生物识别、柜门启闭控制、枪支弹药存取控制及其信息自动记录、传输和报警等功能。

标的公司智能枪弹柜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枪弹柜及其核心部件和公务用枪管理系统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公安、武警、军队等领域的枪支存放和管理。

1) 智能枪弹柜及其核心部件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枪弹柜整柜或包括主控单元、枪锁、子弹抽屉在内的成套核心部件。标的公司生产的智能枪弹柜按照所储存物品可分为枪弹一体柜、短枪柜、弹药柜、长枪柜等类型。标的公司智能枪弹柜产品采用多生物识别技术，包括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和虹膜识别，相较于传统的密码和柜锁方式能够更有效地保障系统安全性；系统装备在研发阶段就采用了一体化设计，便于产品的后期使用和维修。



2) 公务用枪管理系统

清投智能开发的公务用枪管理系统是一套集用枪登记、用枪超时报警、多级网络监控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枪支弹药管理系统，实现了枪弹取还过程的智能管理、超时用枪报警、枪支状态检测、远程监管（短信提示及审批）、查询、授权和监控等功能。公务

用枪管理系统由智能枪弹柜、传输网络、中心管控平台（系统服务器）和管理终端四部分构成，系统结构如下：



（2）智能机器人

目前，标的公司的智能机器人产品主要为巡检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是具备巡逻、监视、用户特定检测等功能的专业服务机器人，主要由运动底盘、运动控制系统、导航系统、感知传感器、无线通信系统、检测系统、监控后台等部分构成，主要应用于电力、交通、库房仓储、市政等领域，按应用环境可分为室外巡检机器人和室内巡检机器人。目前标的公司提供的智能机器人包括粮食仓库巡检机器人和电力巡检机器人。

（3）智能滑雪机

室内滑雪机是一种适用于单板及双板滑雪者的室内滑雪训练设备，因滑行速度和斜坡角度均可调节，滑雪机适合各种水平的用户使用。清投智能提供的智能型室内滑雪机利用体感动作识别技术及实时抠像技术，可实时捕获、识别使用者的动作，并在屏幕上显示训练者在虚拟场景下的训练画面，从而增强训练者的现场参与感。

3、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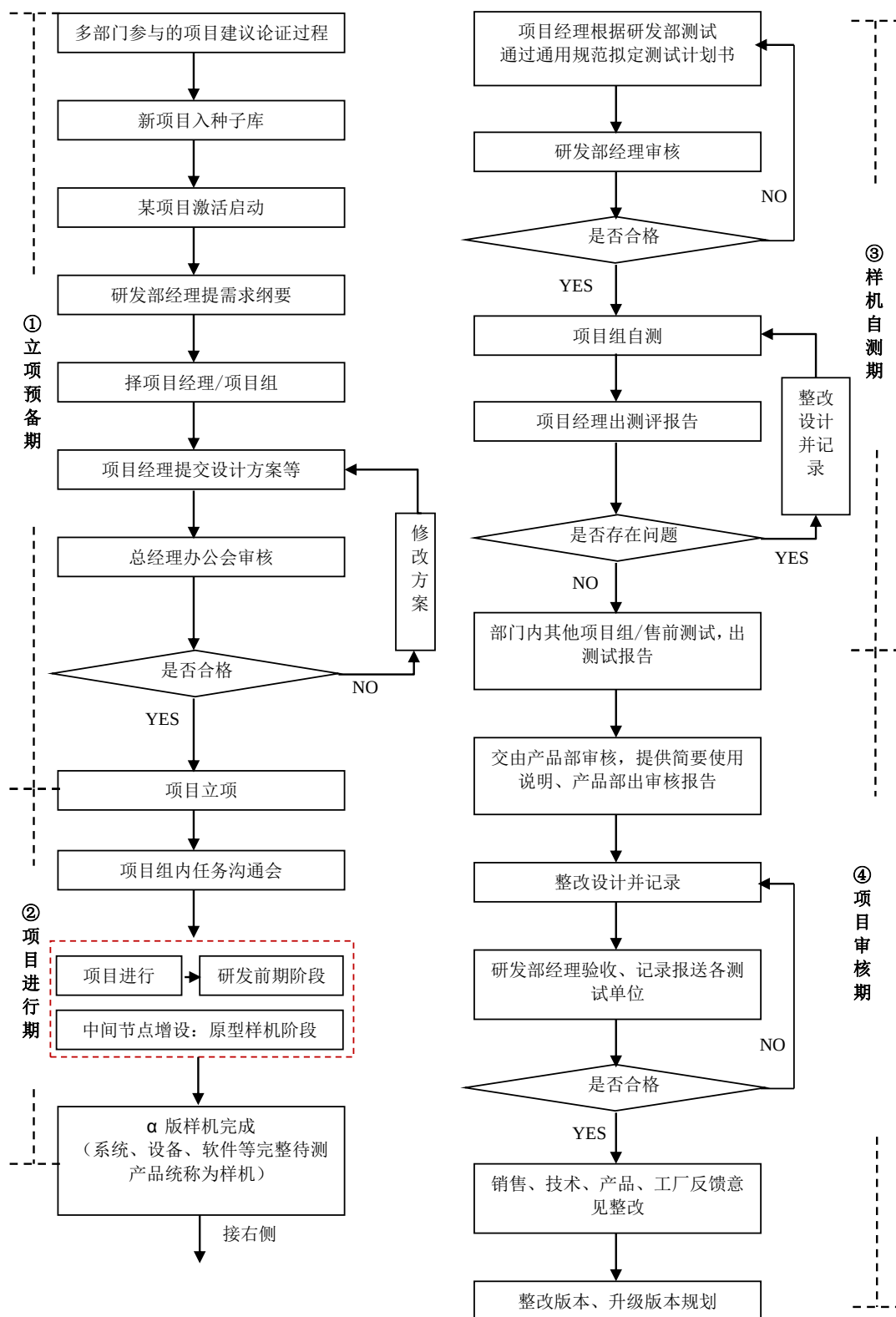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保密柜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保密柜及其核心部件和保密柜管理系统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涉密资产、文档的物理安全防范和远程管理。

标的公司提供的保密柜配置指纹识别模块，支持指纹电控开锁与机械钥匙开锁相结合的控制模式；标的公司提供的保密柜管理系统由保密柜和中央管控平台组成，可实现对保密柜的联网管理、开启和锁闭状态查询、开柜模式管理、安全报警及远程审批等功能。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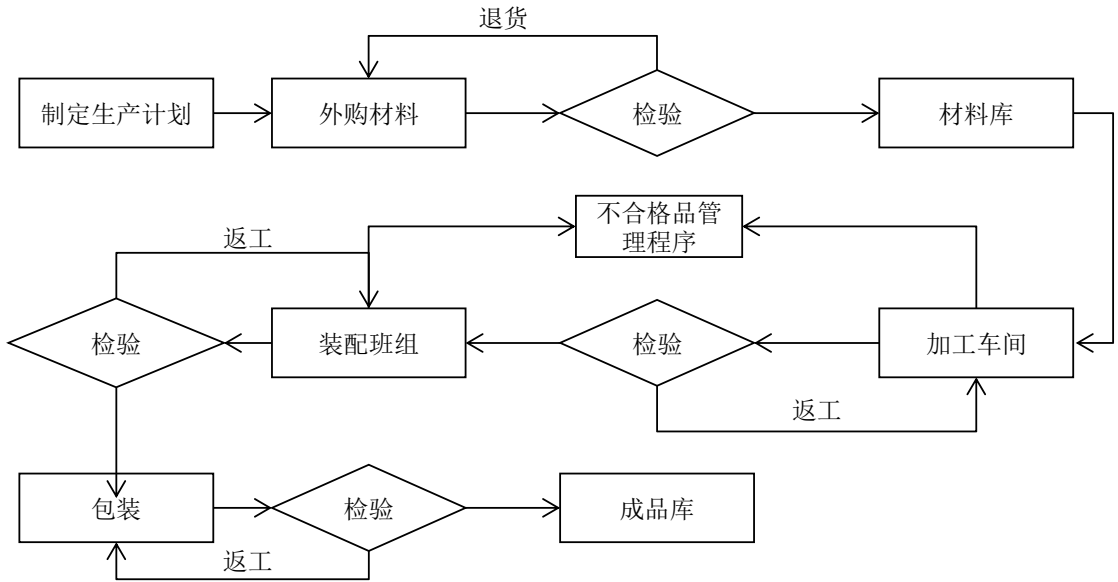
清投智能形成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对产品开发流程实施全面的过程控制。标的公司的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预备期、项目进行期、样机自测期、项目审核期四个阶段：在立项预备阶段，由研发部汇总新产品、技术新方向等信息，发起研发项目立项申请，由研发部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项目进行期为项目管理中最关键的环节，该阶段由研发部先后完成产品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图纸设计和样机试制准备和样机制造；在样机自测期，由研发部门拟定测试计划书，先后进行项目组自测和部门内其他项目组或售前部门的测试，并根据反馈问题进行方案整改；项目审核期主要涉及产品、业务、销售、生产各业务部门对产品设计的反馈以及相应的产品整改措施。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2、产品生产流程

在产品生产阶段，标的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设计信息及销售部门提供的生产通知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订单规模、产品型号等进行原材料的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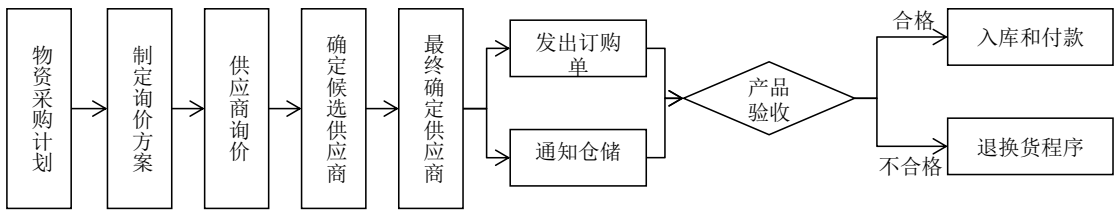
购。产品生产过程包括原材料加工、组装、包装、入库等环节，标的公司对各个生产环节均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清投智能的生产、研发材料由采购部统一议价，集中采购。清投智能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清投智能制定和实施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采购阶段，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部门需求和库存情况做出商品申购计划，上交仓库主管审批，仓库主管根据仓库库存情况及各部门总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成立询价小组、制定具体的询价方案，通过收集信息确定被询价供应商的名单，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优惠条件确定二到三名候选供应商，按审批后的意见确定最终供应商并进行采购；购回商品交仓库管理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财

务部依据合同协议、发票等对付款申请进行复核，再按规定权限逐级审批后同意付款。

2、生产模式

清投智能采用“以销定产和预估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生产部在年初按照营销中心对当年产品销量计划的预计，结合上年产品型号结构组成，预估全年至每月的生产量。在预估的生产计划基础上，将销售订单与原生产计划进行比对，从而决定是否对生产量进行调节。该模式既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过剩，又能及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

(1) 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清投智能向外采购光学引擎、背投屏幕、液晶显示屏、图像处理器及卡板、矩阵等设备，同时向外采购钢材用于自行生产机械结构件，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完成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的投影单元和显示设备机构件的表面处理和喷涂程序，再由标的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组装和分类调试，各分类产品最终经过软件集成实现系统功能。

(2) 智能装备

对于智能枪弹柜产品，清投智能向外采购电子元器件、显示面板等原材料，以外协方式生产控制模块、枪锁、子弹抽屉、金属柜体等，再由生产车间完成枪弹柜的组装和调试。如需向客户提供公务用枪管理系统，清投智能还需向外采购服务器、线缆等用于公务用枪管理系统平台的搭建。

对于智能机器人产品，清投智能向外采购激光雷达、热红外相机、电机、驱动、减速机、无线通信设备、电池等设备，以外协方式生产外壳、电路板等，再由标的公司生产车间完成机器人本体的组装、调试、检测。

清投智能滑雪机产品的生产采取外协方式，外协厂商根据清投智能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滑雪机整机生产，并由外协厂商直接向标的公司的客户发货。

(3) 其他产品

对于保密柜产品，清投智能向外采购电子元器件、显示面板等原材料，以外协方式生产控制模块、电子锁、金属柜体等，再由生产车间完成保密柜的组装和调试。如需向客户提供保密柜管理系统，清投智能还需向外采购服务器、线缆等用于中央管控平台的搭建。

3、销售模式

(1) 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清投智能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在直销模式下，清投智能直接向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的终端用户销售产品，按双方合同约定向客户供货并完成设备的现场调试和安装；在经销模式下，清投智能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承担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部分的发货、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报告期内，清投智能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直销和经销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004.16	31.43%	5,148.57	28.66%
经销	15,284.30	68.57%	12,817.72	71.34%
合计	22,288.46	100.00%	17,966.29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清投智能的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34%、68.57%，经销模式为标的公司目前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标的公司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及产品市场，有效提升其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渗透率，同时降低了对新客户进行考察和日常管理的成本，提高了标的公司的运作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随着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以及产品市场认知度的提升，清投智能于 2014 年新成立业务部门负责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开始采取直销方式进行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的销售，并于 2015 年起入围国家电网集采等多项政府采购，先后获得多笔订单。清投智能通过直接服务重大客户来确保产品推广的直接、有效，并且能够及时获得产品技术改进和创新的最新市场信息，有利于不断创造和推出更优质产品。

(2) 智能装备

清投智能的智能枪弹柜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智能枪弹柜品牌厂商和公安、武警、军队等部门，其中以对智能枪弹柜品牌厂商的销售为主。清投智能向智能枪弹柜品牌厂商销售的是智能枪弹柜整机或核心部件；清投智能向公安、武警、军队等部门销售的是自有品牌的智能枪弹柜整机及公务用枪管理系统。对于智能枪

弹柜品牌厂商，清投智能通常与其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并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对于政府采购，清投智能与公安、武警、军队等部门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供货。

目前清投智能的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由清投智能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供货。

（3）其他产品

目前清投智能保密柜的下游客户为保密柜品牌厂商，公司主要向品牌厂商销售保密柜的核心部件。

4、盈利模式

清投智能主要从事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销售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保密柜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

5、结算模式

（1）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的原材料采购中对各类显示屏的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由于上游显示屏供应较为紧张，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厂商的显示屏采购主要采用全额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

对于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的销售，客户与清投智能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定金、发货款、尾款、质保金等阶段进行结算。

（2）智能装备

1) 智能枪弹柜

对于智能枪弹柜所需原材料采购，标的公司通常在产品验收完成后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供应商给予标的公司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

对于智能枪弹柜的销售，客户与标的公司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预付款、发货款、质保金等阶段进行结算。

2) 智能机器人

对于智能机器人所需原材料采购，标的公司通常在产品验收完成后支付货款，标的

公司供应商给予标的公司不超过 30 天的信用期。

对于智能机器人的销售，客户与标的公司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预付款、发货款、质保金等阶段进行结算。

3) 智能滑雪机

目前公司智能滑雪机全部采取外协生产模式，标的公司一般在发货前向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付清尾款。

对于智能滑雪机的销售，客户与标的公司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预付款、发货款、收款等阶段进行结算。

(3) 其他产品

对于保密柜所需原材料采购，标的公司通常在产品验收完成后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供应商给予标的公司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

对于保密柜的销售，客户与标的公司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预付款、发货款、质保金等阶段进行结算。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清投智能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956.48	99.28%	18,586.38	99.76%
其中：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22,288.46	92.36%	17,966.29	96.43%
- 液晶项目	16,185.46	67.07%	12,923.47	69.36%
- DLP 项目	5,791.59	24.00%	4,921.71	26.42%
- T-show 项目	311.42	1.29%	121.11	0.65%
智能枪弹柜项目	768.06	3.18%	-	-
保密柜	385.58	1.60%	-	-
其他项目	514.37	2.13%	620.09	3.33%
其他业务收入	174.92	0.72%	45.24	0.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24,131.40	100.00%	18,631.62	100.00%

报告期内清投智能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2015 年，清投智能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6%、96.43%，为标的公司现阶段的主要收入来源。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收入以液晶项目收入为主，2016 年、2015 年液晶项目销售收入占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2%、71.93%。清投智能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北京泰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智能枪弹柜和保密柜市场，2016 年度智能枪弹柜、保密柜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清投智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473.75	18.54%
无锡泰海显达科技有限公司	973.58	4.03%
北京威林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83.47	3.66%
北京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26.24	3.42%
宁波华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06.67	2.52%
合计	7,763.70	32.17%
2015 年度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61.44	10.53%
无锡威易同享科技有限公司	1,276.45	6.85%
北京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930.94	5.00%
北京吉恒久泰科技有限公司	515.70	2.77%
北京威林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88.44	2.62%
合计	5,172.98	27.76%

注 1：表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2016 年、2015 年，清投智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7%、27.76%。最

近两年，清投智能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上述前五大客户与清投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2016 年，清投智能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 2016 年，清投智能对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4,473.75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28.09%，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单独成立业务部门重点发展大屏幕拼接显示业务，业务规模在 2016 年持续增长，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量相应提高。

2) 2016 年，无锡泰海显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进入清投智能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在华东市场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销售额扩大。

3) 2015 年清投智能的第二大客户无锡威易同享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未进入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受终端客户、结算方式等因素影响，双方在 2016 年的业务合作减少。

4) 2015 年清投智能的第四大客户北京吉恒久泰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未进入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该客户选择通过其他渠道采购大屏幕显示控制产品，与清投的业务合作减少。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清投智能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4,576.84	95.03%	10,569.21	93.66%
人工成本	435.76	2.48%	507.92	4.50%
制造费用	327.13	2.13%	208.07	1.84%
营业成本	15,339.72	100.00%	11,285.20	100.00%

2016 年、2015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03%、93.66%。清投智能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所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光学引擎、背投屏幕、液晶显示屏、图像处理

器及卡板、矩阵、钢材等；智能枪弹柜、保密柜产品所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等。

2、前五名供应商

最近两年，清投智能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江苏冠天科技有限公司	2,978.52	16.07%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120.62	6.05%
无锡煦升科技有限公司	1,018.70	5.50%
深圳市龙祥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9.09	5.39%
苏州美思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9.73	4.85%
合计	7,016.65	37.86%
2015 年度		
江苏冠天科技有限公司	1,967.27	14.39%
苏州明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20	9.88%
苏州捷硕光电有限公司	985.23	7.2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983.71	7.20%
北京奥维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749.00	5.48%
合计	6,035.43	44.16%

注 1：表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2016 年、2015 年，清投智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7.86%、44.16%。最近两年，清投智能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清投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2016 年，清投智能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 苏州明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为清投智能前五大供应商，2016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该公司在 2016 年停止其显示面板销售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2) 此外，苏州捷硕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奥维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为清投智能前五大供应商，2016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无锡煦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祥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美思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未进入标的公司前五大供

应商，2016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根据各供应商的备货情况和供货周期及时调整对各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从而导致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波动较大。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清投智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根据本单位对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的核查，该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清投智能各类产品所需部件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或外协生产方式获得，标的公司生产部门主要进行部分机械结构件的加工以及产品的组装、调试和检测，因此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清投智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和验收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清投智能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和验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清投智能各系列产品也通过了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以及 CE、ROHS、CB、FCC 等多项认证。同时，清投智能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并实施了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制

度，明确了采购、生产、入库等环节的具体质量控制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 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

清投智能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采用全数或抽样验证，验证采用检验、测量、观察、工艺验证、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等方式。验证合格后，由仓储部门根据合格记录或标识办理入库；验证不合格时，对不合格品采取退货或让步接受的处理方式，并由采购部及时向供应商提出改善要求。

清投智能建立了全面的评估体系对原材料、外购件及外协件供应商进行评价，主要评估依据包括供应商的公司规模、生产能力、设备条件、质量保证能力和提供产品质量情况，并据此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2)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清投智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生产工艺守则和操作规程，确保结构和关键件与认证样品一致。标的公司制定了生产设备和生产用监视、测量装置的管理措施，由生产部门和使用者优先负责进行相关设备和装置的日常保养维护。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监视和测量严格按照企业标准进行，保证产品符合 3C 标准后入库管理。

(3) 出厂产品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分别制定了相应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出厂试验操作手册，要求检验员严格按操作手册对检测项逐一检验并做好相关记录，以保证出厂产品质量数据库的可追溯性，确保成品符合企业标准及顾客要求。

3、质量纠纷情况

清投智能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与产品用户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清投智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27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276,478.79	40,736,994.87
应收票据	400,000.00	4,300,000.00
应收账款	78,348,232.97	36,491,879.44
预付款项	11,532,621.85	27,387,017.83
其他应收款	7,683,129.14	1,166,578.67
存货	73,226,135.04	41,037,13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7,997.17	-
其他流动资产	3,635,200.20	2,068,300.81
流动资产合计	222,779,795.16	153,187,90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固定资产	9,940,383.36	5,180,430.67
无形资产	8,496,119.27	-
开发支出	1,317,164.97	7,685,999.15
商誉	31,852,537.45	-
长期待摊费用	200,774.72	1,714,77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338.08	674,79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51,317.85	15,256,005.01
资产合计	281,231,113.01	168,443,90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票据	2,266,362.46	-
应付账款	19,057,564.16	4,232,847.40
预收款项	14,054,846.18	16,286,59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129,789.46	3,683,827.10
应交税费	7,922,266.16	6,010,598.40
应付利息	139,239.17	83,538.48
其他应付款	391,532.96	269,801.28
其他流动负债	5,035,927.38	514,728.91
流动负债合计	112,997,527.93	75,081,937.82
预计负债	2,048,265.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953.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219.22	-
负债合计	115,327,747.15	75,081,937.82
股本	53,587,5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948,986.64	20,411,898.52
盈余公积	3,562,719.25	1,382,504.13
未分配利润	52,036,341.37	21,567,5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35,547.26	93,361,969.85
少数股东权益	10,767,818.6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03,365.86	93,361,96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231,113.01	168,443,907.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313,964.92	186,316,192.10
减：营业成本	153,397,231.98	112,852,009.20
税金及附加	1,501,360.36	2,080,033.15
销售费用	21,123,780.62	18,390,391.16
管理费用	28,968,059.41	45,508,959.24
财务费用	3,820,724.30	3,246,083.08
资产减值损失	2,490,556.44	1,715,150.99
投资收益	-	303,199.79
二、营业利润	30,012,251.81	2,826,765.07
加：营业外收入	9,685,393.92	6,284,320.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927.02
减：营业外支出	6,579.90	93,96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9,691,065.83	9,017,124.88
减：所得税费用	4,870,839.60	4,085,809.84
四、净利润	34,820,226.23	4,931,31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32,648,989.29	4,939,661.08
少数股东损益	2,171,236.94	-8,346.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865,013.51	181,221,41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0,990.27	5,255,62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860.75	2,002,2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77,864.53	188,479,28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65,315.00	122,465,62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24,340.20	21,212,17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5,271.25	18,708,67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6,662.12	24,442,5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01,588.57	186,828,9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6,275.96	1,650,29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5,22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7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8,29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3,149.64	1,741,358.69
投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590,821.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23,971.58	1,741,358.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3,971.58	-1,323,061.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7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90,08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70,000.00	115,390,08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9,000.00	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0,550.87	18,112,39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9,632.05	459,30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49,182.92	95,571,69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0,817.08	19,818,38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3,121.46	20,145,621.32
加：期初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81,994.87	20,236,373.55
六、期末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55,116.33	40,381,994.87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新元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97.0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77,126.32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4.84%，总计42,292.85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3,634,054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033.46万元，其中34,833.46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45.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元科技将持有清投智能97.01%的股权，清投智能将成为新元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王展、创致天下、泰州厚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79.63%的股权，总计64,688.7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0%，共计38,813.25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2,512,330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共计25,875.50万元；

（二）拟向吕义柱、马昆龙、杨晓磊、胡运兴、汪宏、郑德禄、章倩、邱伟、陈劲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12.16%的股权，总计8,698.9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共计3,479.59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121,724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0%，共计5,219.40万元；

（三）拟向方富资本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清投智能5.23%的股权，总计3,738.56万元；

（四）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033.46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新元科技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可以使用的自筹资金的途径包括上市公司账面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清投智能97.01%股权。

根据新元科技、清投智能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元科技	清投智能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61,364.27	77,126.32	125.69%
营业收入	21,908.27	24,131.40	110.15%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8,709.32	77,126.32	199.24%

注：

- 1、新元科技与清投智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2、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合计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资产净额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长朱业胜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解除交易对方王展以标的资产设置的质押而提供替代保证担保，且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

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展以及创致天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展以及创致天下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上市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为31.043元/股。

根据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度末总股本100,00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2017年5月15日已发放完成，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0.033元，发行价格调整为31.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新元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97.01%的股权，本次交易新元科技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交易总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王展	18,742.48	28,113.72	46,856.20	9,063,095
2	创致天下	5,637.60	8,456.40	14,093.99	2,726,110
3	泰州厚启	1,495.42	2,243.14	3,738.56	723,125
4	方富资本	3,738.56	-	3,738.56	-
5	吕义柱	1,552.17	1,034.78	2,586.95	333,584
6	马昆龙	1,522.13	1,014.75	2,536.88	327,128
7	杨晓磊	725.01	483.34	1,208.35	155,816
8	胡运兴	596.99	397.99	994.98	128,302
9	汪宏	240.34	160.22	400.56	51,651
10	郑德禄	224.31	149.54	373.86	48,208
11	章倩	199.00	132.66	331.66	42,767
12	邱伟	119.40	79.60	199.00	25,660
13	陈劲松	40.06	26.70	66.76	8,608
合计		34,833.46	42,292.85	77,126.32	13,634,054

七、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033.46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八、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承诺：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王展、创致天下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其中30%自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除限售锁定（另70%当时仍不得转让），另30%于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王展、创致天下相应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后（自上市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顺延至上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以下剩余40%同）解除限售锁定（剩余40%当时仍不得转让），剩余40%于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披露且王展、创致天下相应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后解除限售锁定。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订立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承诺，对对价股份限售事宜有更严格约定/承诺的，从其约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作相应调整。

前述分期解除限售锁定的安排，除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法定锁定期外，每期解除限售锁定于相应约定条件成就后经王展、创致天下书面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案后即时生效。

此外，王展、创致天下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30日内，王展、创致天下将其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中的40%质押给上市公司董事长朱业胜至《业绩补偿协议》

履行完毕，作为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担保。上市公司授权董事长朱业胜可根据王展、创致天下《业绩补偿协议》的执行情况，自王展、创致天下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满足《业绩补偿协议》的履行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的前提下，解除王展、创致天下所持对价股份的质押。

前述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在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其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时，如其担任或者曾经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该等转让尚应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股份待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清投智能97.01%股权。清投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和保密柜。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清投智能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业务经营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部分）。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清投智能不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元科技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仍超过新元科技股份总数的25%，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新元科技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标的资产定价而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定程序进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作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054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0,538.7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在内的清投智能全体股东可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该等未分配利润的20%。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7,126.32万元。前述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

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

就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定价而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除权除息计算后，为即31.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就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而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之一进行询价：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章“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清投智能97.01%股份。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详细的介绍。王展等13名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王展等13名股东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化输送配料系统和环保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清投智能的主营业务是为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和保密柜。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清投智能97.01%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元科技主要产品将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对现有的产业链进行延伸和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新元科技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新元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且本次交易未

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新元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清投智能的主营业务是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和保密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现有产业链的应用市场、深耕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提供多方位工业智能化服务，以及开拓新市场扩大智能输送配料系统和环保装备在其他领域市场的应用。本次交易将是上市公司成为领先综合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的重要一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2726号《审计报告》，清投智能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4,931,315.04元和34,820,226.23元。

清投智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

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影响的分析”。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展以及创致天下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除王展及创致天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作出如下安排：

（1）避免同业竞争

王展、创致天下就避免与新元科技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新元科技、清投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新元科技股东/新元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新元科技、清投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元科技、清投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经济活动。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新元科技、清投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主动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新元科技、清投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三、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此而给新元科技及其投资者、清投智能及新元科技、清投智能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继续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王展、创致天下特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新元科技的股东/新元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新元科技、清投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新元科技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此而给新元科技及其投资者、清投智能及新元科技、清投智能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特就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新元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作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新元科技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新元科技及其投资者的一切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年3月10日，华普天健对新元科技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7]036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年3月17日，华普天健对新元科技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6]027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新元科技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新元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违法违规之承诺函》。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清投智能97.01%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涉及清投智能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清投智能相关股份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为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新元科技本次收购清投智能97.01%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

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42,292.8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37,033.46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100%，符合监管规定，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特定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

新元科技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了35.80%，未超过50%，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置出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1、新元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

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免于适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新元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3,335,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00,005,000股。2017年4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上述两次分配方案均按照当时有效适用的新元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2017年3月10日，华普天健对新元科技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7]03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3月17日，华普天健对新元科技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6]02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2月14日，华普天健对新元科技2014、2013及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5]03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新元科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

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免于适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0367 号《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新元科技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新元科技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新元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新元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1）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新元科技及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无违法违规至承诺函》，承诺新元科技不存在上述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3、新元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新元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 34,833.46 万元，预计约 2,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配套所募集资金使用并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并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前，新元科技与清投智能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清投智能将成为新元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新元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新元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新元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

5、新元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配套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或者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以及第十六条的要求。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上市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54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投智能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538.79 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67,022.42 万元，增值率 495.86%。

（一）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清投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专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企业已形成较成熟的智能显控设备产品，新型智能装备产品亦逐渐向市场推广。

（1）智能显控类设备产品

清投智能主要从事专业的智能显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有 DLP 背投拼接单元、LCD 液晶拼接单元、T-show 可视化交互系统等智能显示设备。

目前企业销售的智能显控类设备产品主要有 DLP 背投拼接单元、液晶拼接产品、LCD 液晶拼接单元及 T-show 可视化交互系统等智能显示设备。

随着全球信息化步伐的加快和国家信息产业化政策的实施，各行业对信息可视化的需求不断扩大，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作为具有直观互动性的信息展示平台已经在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近年来国家大力投入交通、电力、煤炭、能源、通信、公检法司等领域的基础建设，推动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市场规模以较快速度增长。

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目前已经形成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为三大聚集地的产业集群。这三大区域目前也是与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联系紧密的安防行业和电子信息行业的产业集群聚集地。安防、电子信息行业的产业聚集发挥了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延伸完善了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的产业链，为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依托，预计未来企业收入也将平稳增长。

在大屏幕显示控制领域，清投智能拥有包括 DLP 拼接显示系统、LCD 拼接显示系统和 T-show 信息可视化交互系统等在内的完整产品线，在图像处理、信号传输、软件控制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凭借多年来的业务发展，清投智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大屏幕拼接显示行

业的领先厂商。此外，清投智能积极进行信息可视化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客户定制双向显示可视化触控解决方案，推动标的公司的大屏幕拼接显示产品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使标的公司在变动的市场环境中保持优势地位。

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我国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51.7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86.1 亿元，累计增长 66.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据奥维云网的预测，至 2021 年，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69.3 亿人民币，预期 2016-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按照清投智能 2016 年度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计算，2016 年清投智能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为 2.59%。

综上，由于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增长稳定，清投智能在业内竞争能力较强，预计未来收入也将平稳增长。

（2）智能滑雪机产品

智能滑雪产品是室内仿真滑雪设备。该产品是清投智能引进国际先进滑雪机技术，独立自主研发生产智能滑雪机设备。并且清投智能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创新的突破，将滑雪机和 VR 有机的结合起来，使使用者拥有身临其境的滑雪感受。

随着北京冬奥会的申办成功，滑雪运动受欢迎程度快速增长。而由于气候及场地的因素，初学者难以在真实的滑雪场上训练。室内的滑雪训练场的出现，给广大滑雪爱好者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机会，也为滑雪设备的普及和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根据万科集团冰雪事业部等²在 ISPO 运动产业论坛上发布的《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国内滑雪场数量在五年内增长了 110%，达到 568 家，同时滑雪人次相比五年前增长 98.4%，达到 1250 万人次。中国人口每年的滑雪次数在最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增长，且滑雪爱好者以初学者为主。清投智能研发并销售的智能滑雪设备主要目标客户为滑雪初学者，预计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清投智能计划在 2017 年上半年在江苏清投建设滑雪机的生产线，预计产能在每年 180 台。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实现产品试生产，预计 2018 年可实现量产，产量将进一步提升。

（3）智能机器人产品

² 万科集团冰雪事业部团队、北京中雪众源&安泰雪业团队、北京卡宾研究团队、《中国滑雪场大全》团队、GOSKI 产观察、滑雪族、滑呗、乐点滑雪等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倒逼多个行业实现机器换人，产业结构正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转变，为机器人产业带来了巨大商机。据 IFR 统计，全球服务型机器人 2015 年销售额已达 68.0 亿美元，2010-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8%，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据 Analysys 易观发布的《中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趋势预测 2017-2019》，2016 年中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达 72.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4.6%，预计至 2019 年，服务型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 151.9 亿人民币，预期 2016-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此外，国家电网稳步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根据国家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6-2020 年电网智能化投资为 1750 亿元，年均智能化投资 350 亿元，占同期电网总投资的 12.5%。

清投智能的电力巡检机器人主要针对国网的细致化要求进行定制性研发和生产，目前企业同时也与各省电网公司进行沟通推广该款机器人产品。清投智能未来该产品收入也将随着电网的需求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4）保密柜及智能枪弹柜

1) 保密柜

保密柜是在传统的实体物理防护基础上，融合了网络技术、生物识别技术、视频采集技术、智能分析技术等，形成了“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保密柜安全防范体系。实现了“一人取不出、外部盗不走、动用能感知、应急有保障、事后能追查”的安全防护目标。采用指纹电控开锁与机械钥匙开锁相结合的控制模式，提供单人验证、双人验证、远程审批等多种开柜方式，满足了用户差异化管理需求。保密柜业务是泰科力合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目前的客户主要是公安系统客户，泰科力合在 2015 年和 2016 年该业务的收入增长率分别是 24%和 53%，历史增长率较高，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2%左右，同时，目前该行业已进入相对成熟阶段，以后年度增长率逐年下调，单价整体呈现调整下降趋势。

2) 智能枪弹柜主控平台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作为储存枪支弹药的重要装备，安全性要求极高。传统枪弹柜仅具备枪弹存放功能，对于枪支使用情况的监控和管理缺少必要的技术支持手段，已无法满足主管部门对枪支弹药进行实时管控的需求，对于新型智能枪弹柜的需求由此产生。

随着行业新规的制定和实施，我国智能枪弹柜市场逐步放量。2013 年公安部发布《关于扎实开展公务用枪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的通知》，拟在各省、自治区、省直辖市公安局、公安厅、公安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开展公务用枪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公务用枪动态化管理。为配合上述政策的执行，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出台了《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GA1051-2013），对于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全国各地公安部门公务用枪数字化项目建设持续进行，同时武警、边检、海关、刑侦等领域枪弹柜的更新升级也在逐步展开，智能枪弹柜行业增长空间广阔。由此，各级公安系统对智能枪弹柜的刚性需求逐渐提升，智能枪弹柜从 2015 年开始进入行业的发展期，2016 年行业全面爆发，预计 2017 年将快速增长，2017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约 43%，2018 年及以后整体市场容量释放平稳，收入规模达到一定基数后增长率下降。

因此，本次清投智能 100%股权评估过程中的营业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2、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产品毛利水平方面，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营销及销售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业内具有较高竞争力，因此企业未来智能显控类设备产品的价格波动有限，毛利率与历史年度的毛利率相比变化不大，但考虑到行业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剧，未来产品的毛利率将略有下降。

滑雪机产品毛利水平方面，由于目前江苏清投生产线尚未建成，2017 年该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根据目前在手合同约定，每台成本毛利率为 27%左右。待江苏清投生产线建成后，其生产相关成本将会降低，产品总体毛利率可达 45%左右，但考虑到未来有竞争对手及类似产品的出现，该产品的毛利率将会略有下降。

保密柜及智能枪弹柜毛利率水平方面，保密柜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及 50%，智能枪弹柜 2015 年及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25%和 47%。2016 年泰科力合销售收入迎来大幅增长，同时在固安设置了仓库，因此泰科力合可实现大批量采购原材料，采购单位价格显著下降，毛利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同时 2016 年公司进行了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新增单价较高产品。泰科力合的保密柜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趋于成熟，毛利率预计呈现下降趋势。而由于智能枪弹柜目前竞争者较多，预计未来毛利率将会下降，最终稳定在 35%左右。

智能机器人产品毛利水平方面，该产品属于新型智能制造设备，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目前已在技术和经验上建立了一定的门槛，预计 2017 年产品毛利率可达到 45%左右，但考虑到未来有竞争对手及类似产品的出现，该产品的毛利率将会略有下降。

因此，就毛利率的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估值影响因素分析

清投智能主要从事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专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全球信息化步伐的加快和国家信息产业化政策的实施，各行业对信息可视化的需求不断扩大，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作为具有直观互动性的信息展示平台已经在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近年来国家大力投入交通、电力、煤炭、能源、通信、公检法司等领域的基础建设，推动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市场规模以较快速度增长。另一方面，智能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近年来，国家对于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发展具有广阔空间。在此背景下，我国发展制造业的政策思路和平稳良好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整体外部环境是稳定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技术更迭相对较快，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法规相继出台，经营许可、技术许可未来亦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针对上述变化，上市公司会借助自身上市平台优势，在出现上述变化时及时获取相关资讯、资源等以使得标的公司尽快适应可能发生的上述变化，以保证上述变化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及估值构成显著影响。

（三）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清投智能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两个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销量变动对清投智能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不变，销量变化	估值结果（万元）	变化幅度
降低 3%	75,953.45	-5.69%
降低 1%	79,010.37	-1.90%
保持不变	80,538.79	-

提高 1%	82,067.24	1.90%
提高 3%	85,124.12	5.69%

2、预测期内价格变动对清投智能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成本不变，价格变化	估值结果（万元）	变化幅度
降低 3%	68,511.23	-14.93%
降低 1%	76,529.62	-4.98%
保持不变	80,538.79	-
提高 1%	84,547.99	4.98%
提高 3%	92,566.35	14.93%

3、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清投智能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成本不变，毛利率变化	估值结果（万元）	变化幅度
降低 3%	76,073.34	-5.54%
降低 1%	79,009.27	-1.90%
保持不变	80,538.79	-
提高 1%	82,111.97	1.95%
提高 3%	85,393.93	6.03%

4、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清投智能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化	估值结果（万元）	变化幅度
降低 10%	90,829.74	12.78%
降低 5%	85,359.81	5.99%
保持不变	80,538.79	-
提高 5%	76,296.70	-5.27%
提高 10%	72,167.29	-10.39%

（四）相对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投智能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513.55 万元。本次交易清投智能 97.01%股权作价 77,126.32 万元，据此计算 100%股权作价 79,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 5.12 倍。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清投智能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90 万元，本次收购的静态市盈率水平为 24.35 倍，清投智能第一年利润承诺为 5,500 万元，对应的预测市盈率为 14.45 倍。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与清投智能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308.SZ	威创股份	69.05	5.37
300024.SZ	机器人	86.15	6.36
300076.SZ	GQY 视讯	NA	5.20
000725.SZ	京东方 A	59.57	1.42
002527.SZ	新时达	48.92	3.08
002587.SZ	奥拓电子	65.17	6.28
002698.SZ	博实股份	98.39	5.93
300232.SZ	洲明科技	55.87	6.15
300296.SZ	利亚德	44.64	6.70
002177.SZ	御银股份	245.91	3.41
002236.SZ	大华股份	25.15	5.57
002362.SZ	汉王科技	240.43	6.68
300098.SZ	高新兴	44.87	3.77
300448.SZ	浩云科技	65.69	8.49
平均值		88.45	5.32
中值		65.17	5.75

注 1：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 2：公司静态市盈率=总市值÷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行业市盈率平均值或中值为根据各公司静态市盈率计算的平均值或中值

注 3：公司市净率=总市值÷2016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如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88.45 倍，中值为 65.17 倍。本次交易对价计算清投智能 100%股权价值为 79,500.00 万元，2016 年

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90 万元，本次收购的静态市盈率水平为 24.35 倍；标的公司第一年利润承诺为 5,500 万元，对应的预测市盈率为 14.45 倍，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5.32 倍，中值为 5.75 倍，清投智能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 5.12 倍，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从可比上市公司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

自 2016 年以来，证监会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重组披露对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100%股权价值	市盈率	市净率
300219.SZ	鸿利智汇	速易网络 100%股权	90,000.00	14.29	7.40
300227.SZ	光韵达	金东唐 100%股权	22,100.00	14.73	4.13
600734.SH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91.11%股权	45,000.55	15.00	9.29
002587.SZ	奥拓电子	千百辉 100%股权	30,000.00	13.04	3.16
002766.SZ	索菱股份	三旗通信 100%股权	59,000.00	14.75	5.47
		英卡科技 100%股权	12,686.00	12.69	7.54
300282.SZ	汇冠股份	恒峰信息 100%股权	80,600.00	15.50	9.19
300038.SZ	梅泰诺	宁波诺信 100%股权	630,000.00	16.00	17.03
300331.SZ	苏大维格	华日升 100%股权	69,418.00	15.46	4.79
300340.SZ	科恒股份	浩能科技 90%的股权	50,000.00	14.29	6.58
600990.SH	四创电子	博微长安 100%股权	112,189.05	11.16	2.61
300351.SZ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104,300.00	11.92	5.43
300456.SZ	耐威科技	瑞通芯源 100%股权	74,987.50	29.70	4.27
002383.SZ	合众思壮	中科雅图 100%股权	61,000.00	12.20	10.17
		吉欧电子 100%股权	23,245.00	12.23	2.93
		思拓力 100%股权	5,137.00	12.84	1.76
		吉欧光学 100%	5,136.00	NA	3.36
		上海泰坦 65%股权	21,461.54	34.07	2.21
平均值				15.87	5.96
中值				14.29	5.11

注 1：市盈率为交易标的 100%股权价值除以最近一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为交易标的 100%股权价值除以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从上可见，可比重组案例对标的收购的市盈率平均数为 15.87 倍，中位数为 14.29 倍，本次交易标的相同计算口径下的市盈率为 14.45 倍，与可比案例的市盈率平均水平接近；市净率为 5.12 倍，与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相近。因此，从可比交易案例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清投智能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清投智能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投智能 100%股权评估值为 80,538.79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清投智能 100%股份作价 79,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比评估结果低 1,038.79 万元，相当于评估值的 1.29%。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清投智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订立日的清投智能全体股东包括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在内的清投智能股东拥有自主分配的权利，考虑到清投智能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包括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在内的上述的清投智能股东仅可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净利润合并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可该等未分配利润的 20%，且必须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记载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投智能合并应收账款（不含计提坏账准备之影响）已由清投智能收回不少于 60%，并经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将分配方案书面报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备案后进行方可实施该等利润分配。

清投智能经审计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203.63 万元，因此交易对方最多可以获得分红 1,040.73 万元。本次评估值减去分红 1,040.73 万元为 79,498.06 万元，与交易标的 100%股份作价相差 1.94 万元，占交易标的 100%股份作价 0.002%。

综上分析，交易定价公允，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1、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新元科技 2016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按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31.02 元/股计算，本次股份发行的市盈率为 163.26 倍，市净率为 8.02 倍。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较行业平均水平高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影响的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水致远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清投智能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

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市场化原则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清投智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机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公正。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评估资格，能够胜任其所从事的评估工作，在相应的评估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和相关评估人员及其关联方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

3、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得出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以评估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三年企业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清投智能所处行业为新兴高速成长行业，且所生产产品较为创新，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足够的信息完全公开同类资产交易案例或便于比较的参考企业，因此在已经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前提下，本次评估不再考虑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54 号”《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清投智能 100%股权价值为 80,538.79 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67,022.42 万元，增值率 495.86%。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清投智能经审计后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20,241.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25.12 万元，净资产为 13,516.3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32,590.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25.1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25,865.58 万元，评估增值 12,349.21 万元，增值率为 91.36%。

由上可见，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净资产账面值相比存在大幅度的增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出 54,673.21 万元，增幅为 211.37%。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大。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

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考虑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拥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而部分账外无形资产如公司的品牌、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价值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清投智能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清投智能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清投智能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经验的积累，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渠道，其产品服务遍布全国，清投智能拥有 7 大区域总部，24 个省市级办事处，对于售后服务有较完善的保障。同时被评估单位还进行不断地技术研发及技术合作，研发并销售毛利更高的新产品，如滑雪机、机器人等产品。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较详实的盈利预测数据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企业价值，能够将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出来的企业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较好反映出来。

另一方面，考虑到清投智能历史年度经营收益数据可供参考，且清投智能对未来的生产提供了详细的预测数据及相应的支撑材料，故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根据上述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可靠，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水致远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态势及评估对象经营计划等信息做出的预测，具备现实基础和可实现性；模型选取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况。标的资产的预期收益估计谨慎、具有可实现性，能够科学、合理、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价值。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进入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并延伸智能装备产业链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滑雪机，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58.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7.34 万元，分别较重组前增长 86.95%和 9.30%；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039.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10.60 万元，分别较重组前增长 110.15%和 197.01%。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19 元增至 0.48 元，增幅达 152.6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36.92%降至 23.1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大幅改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2、智能装备业发展前景广阔，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可期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属于智能装备行业，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不仅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

随着全球信息化步伐不断加快，国家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的升级，以及奥运会等大型赛事的举办，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已经进入越来越多的行业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奥维云网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屏幕拼接显示市场年度研究报告》，2015 年大屏幕拼接市场规模达到了 70.9 亿元，同比增长 18.7%。未来在国家发展信息产业化政策性引导下，“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工业 4.0”、“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战略的实施将为大屏拼接市场催生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奥维云网的预测，到 2020 年大屏幕拼接市场总体规模或将达到 132.4 亿元，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 13.3%。

此外，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统计数据和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15 年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208 亿美元，2017 年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450 亿美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19%，2021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820 亿美元。标的公司亦以开展在相关细分行业的研发工作，依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未来产品储备，标的公司的产品组合有望进一步丰富，从而持续提高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本次交易可推动上市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以提供工业智能化输送、配料成套解决方案为主业，集方案设计、技术研发、设备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服务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保型密炼机上辅机系统、气力物料输送系统和小料自动配料称量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等。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25%，然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80%。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每股收益持续下降，不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单纯依靠自身发展提升盈利能力的空间较为有限，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亟待拓展新兴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所有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对上市公司财务情况及指标的影响

①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如下：

A.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55.23	11.50%	11,782.87	7.74%
应收票据	1,150.10	1.87%	1,190.10	0.78%
应收账款	22,003.05	35.86%	29,837.87	19.60%
预付款项	865.55	1.41%	2,018.82	1.33%
其他应收款	513.70	0.84%	1,282.01	0.84%
存货	7,324.64	11.94%	14,647.26	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7.80	0.04%
其他流动资产	630.39	1.03%	993.91	0.65%
流动资产合计	39,542.66	64.44%	61,820.64	4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0.13%
固定资产	12,377.98	20.17%	13,372.02	8.78%
在建工程	4,663.01	7.60%	4,663.01	3.06%
无形资产	3,627.07	5.91%	4,925.28	3.24%
开发支出	-	-	131.72	0.09%
商誉	211.29	0.34%	65,712.24	43.17%
长期待摊费用	-	-	20.0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80	1.29%	955.23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7	0.25%	426.27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21.61	35.56%	90,405.84	59.39%
资产合计	61,364.27	100.00%	152,226.4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55.94	18.40%	13,329.64	1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64.64	12.06%	6,064.64	4.67%
应收票据	912.87	1.81%	1,342.87	1.0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4,216.24	28.26%	17,865.43	13.74%
预付款项	567.48	1.13%	3,306.18	2.54%
其他应收款	323.82	0.64%	440.48	0.34%
存货	8,351.18	16.60%	12,454.89	9.58%
其他流动资产	356.90	0.71%	563.73	0.43%
流动资产合计	40,049.08	79.62%	55,367.87	42.59%
固定资产	4,295.78	8.54%	4,813.82	3.70%
在建工程	2,924.24	5.81%	2,924.24	2.25%
无形资产	2,456.92	4.88%	2,995.24	2.30%
开发支出	-	-	768.60	0.59%
商誉	-	-	62,315.69	47.94%
长期待摊费用	-	-	171.4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3	0.87%	506.01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8	0.27%	136.78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2.25	20.38%	74,631.87	57.41%
资产合计	50,301.33	100.00%	129,999.74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61,364.27 万元增加至 152,226.48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90,862.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8.07%。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从交易前的 64.44%下降至 40.61%，非流动资产占比从交易前的 35.56%上升至 59.39%。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39,542.66 万元增加至 61,820.64 万元，增加额为 22,277.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34%。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4,727.64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7,834.82 万元，存货增加 7,322.62 万元。

（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21,821.61 万元增加至 90,405.84 万元，增加额为 68,584.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4.30%。其中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会形成较大规模商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提升，总体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B. 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60.00	26.31%	11,960.00	33.91%
应付票据	3,785.14	16.71%	4,011.78	11.37%
应付账款	6,924.56	30.57%	8,830.32	25.04%
预收款项	2,585.20	11.41%	3,965.49	11.24%
应付职工薪酬	486.97	2.15%	899.95	2.55%
应交税费	1,300.76	5.74%	2,092.99	5.93%
应付利息	8.28	0.04%	22.20	0.06%
应付股利	-	-	1,040.73	2.95%
其他应付款	128.06	0.57%	167.21	0.47%
其他流动负债	-	-	503.59	1.43%
流动负债合计	21,178.97	93.48%	33,494.25	94.96%
预计负债	8.82	0.04%	213.65	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5.49	0.27%
递延收益	1,467.16	6.48%	1,467.16	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98	6.52%	1,776.29	5.04%
负债合计	22,654.95	100.00%	35,270.5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4,400.00	20.54%
应付票据	3,536.79	27.65%	3,536.79	16.51%
应付账款	4,635.36	36.23%	5,058.64	23.61%
预收款项	2,425.19	18.96%	4,053.84	18.92%
应付职工薪酬	435.97	3.41%	804.36	3.7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954.44	7.46%	1,555.50	7.26%
应付利息	-	-	8.35	0.04%
应付股利	-	-	1,040.73	4.86%
其他应付款	44.30	0.35%	71.28	0.33%
其他流动负债	-	-	51.47	0.24%
流动负债合计	12,032.05	94.05%	20,580.97	96.07%
预计负债	37.46	0.29%	37.46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	0.08%	90.44	0.42%
递延收益	714.14	5.58%	714.14	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30	5.95%	842.05	3.93%
负债合计	12,793.35	100.00%	21,423.02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2,654.95 万元增加至 35,270.54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 12,615.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6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占比从 93.48%上升到 94.96%。公司负债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21,178.97 万元增加至 33,494.25 万元，增加额为 12,315.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15%。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905.76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1,380.29 万元，并新增应付股利科目 1,040.73 万元。

（2）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1,475.98 万元增加至 1,776.29 万元，增加额为 300.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35%。其中预计负债增加 204.83 万元，并新增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95.4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继续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清投智能的负债水平较低。

C. 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及交易后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负债率	36.92%	23.17%	-37.24%	25.43%	16.48%	-35.19%
流动比率（倍）	1.87	1.85	-1.30%	3.33	2.69	-19.21%
速动比率（倍）	1.52	1.41	-7.34%	2.63	2.09	-20.72%

截至 2016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 和 1.41，流动比率有小幅提升，速动比率有小幅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 36.92% 下降至交易后的 23.17%。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 和 2.0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 25.43% 下降至交易后的 16.48%。

清投智能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7.63 万元，对于公司的偿债能力能够提供保障。新元科技和清投智能在银行信用良好，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财务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证。

D.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1.70	61.90%	1.71	2.77	61.99%
存货周转率	1.80	2.17	20.56%	1.70	2.46	44.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

交易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原因是清投智能给予其客户的账期较短并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清投智能向客户发货前客户需支付绝大部分合同款项。尽管清投智能和新元科技收入规模相近，但清投智能销售款项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规模显著小于新元科技。因此，交易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交易后存货周转率上升的原因是清投智能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清投智能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存货金额较低。

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A. 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908.27	46,039.67	110.15%
营业利润	1,512.46	4,423.96	192.50%
利润总额	1,846.77	5,726.15	210.06%
净利润	1,616.84	5,022.60	2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69	4,810.60	197.01%
利润表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427.21	40,058.83	86.95%
营业利润	2,164.59	2,132.62	-1.48%
利润总额	2,876.51	3,463.57	20.41%
净利润	2,522.82	2,748.51	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2.82	2,757.34	9.30%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都呈现增长趋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B. 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利润表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幅度
销售毛利率	35.61%	36.04%	1.21%
销售净利率	7.38%	10.91%	4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8	152.63%
利润表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幅度
销售毛利率	32.34%	35.08%	8.47%
销售净利率	11.77%	6.86%	-4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从 35.61%提升至 36.04%，销售净利率从 7.38%提升至 10.91%，基本每股收益从 0.19 元提升至 0.48 元。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初步计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和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实现顺利整合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未来整合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清投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将维持现有的业务定位。上市公司可以整合标的业务、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重组进军大屏幕拼接显示、智能枪弹柜、服务机器人、智能滑雪机等细分行业，整合清投智能的优质资产，利用标的公司广泛的销售网络，顶尖的研究人才以及畅销的核心产品，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

（1）业务整合计划

新元科技将依据清投智能业务特点，从宏观层面将清投智能的业务经验、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本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将上市公司与清投智能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公司治理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投智能将成为新元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清投智能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新元科技将结合清投智能的经营特点、在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方面继续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严格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3）企业文化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与清投智能都具有以人为本、注重团队共同特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清投智能将相互吸收对方在内部管理、企业文化、员工福利、团队建设方面的良好经验，更加注重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同时也在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加强文化沟通，求同存异，促进价值观、管理、信息、情感等多层面、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营造和谐进取的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共同追求让员工、客户、股东满意的企业使命。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核心产品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销量实现快速增长，未来产品储备充足。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营仍将按照现有的战略发展，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对新产品进行研发，以尽快实现本次交易的效益。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延伸及拓展，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长朱业胜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解除交易对方王展以标的资产设置的质押而提供替代保证担保，且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展以及创致天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展以及创致天下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目的如下：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一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现有产业链的应用市场、深耕智能装备制造、提供多方位工业智能化服务，以及开拓新市场扩大智能输送配料系统和环保装备在其他领域市场的应用；并将清投智能的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用作工业控制领域的可视化交互系统；利用清投智能的机器人技术来提高上市公司的智能装备系统的自动化程度。因此，本次交易将是上市公司成为领先综合智能装备制造厂商的重要一步。

（1）提供多方位工业智能化服务，实现交叉销售

本次交易前，工业智能化输送配料系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为橡胶轮胎、电线电缆、石油化工、建材装饰等行业的工业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化输送、配料成套解决方案；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拓展至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智能滑雪机等领域。上市公司将发挥其在工业生产企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基于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借助清投智能优秀的研发实力为生产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生产线信息的集成和展示，辅助客户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有效管理。

同时，清投智能研发的巡检机器人等能够提高工厂生产效率，有助于降低人工成本，智能工厂系统能实现原材料到产品的全程追踪，有效确保产品质量，极大地改善工厂生产条件。通过交叉销售，上市公司可有效拓展标的公司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的应用场景，并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工业智能化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客户对于公司工业智能化产品的认可度。

（2）有助于拓展智能输送配料系统和环保装备在其他领域市场的应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工业智能化输送配料系统和环保装备目前还主要应用于轮胎橡胶行业，近些年不断开拓化工、建材、新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应用。在巩固发展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在积极寻找机会，努力拓展智能输送配料系统和环保装备在其他重点应用领域，如电力等对于环保装备有较大需求的行业。但由于缺少适宜的市场切入点且市场渠道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培育，上市公司对上述领域涉足较少，客户仍然比较集中。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是上市公司进入上述行业市场的契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吸纳清投智能在电力等行业领域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其在该市场领域的营销渠道，实现向新市场领域的突破。

2、发挥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清投智能同属智能装备制造业范畴，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均对产品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有较高要求，因此应用技术都会涉及传感原理和工艺、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及自动控制技术等多个学科，为完成系统设计方案均需要跨专业高级技术人才的紧密协调合作。双方在技术研发领域有一定的交叉和协同效应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清投智能一同梳理归纳各自研发体系并实现技术共享，争取早日将各自技术优势发挥新的效益。此外，上市公司历来重视对研发的投入，而清投智能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纳入共同的研发体系也有助于其获得持续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

3、财务协同

（1）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清投智能资产质量优良，盈利状况良好。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和2016年度，清投智能营业收入为18,631.62万元和24,131.40万元，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21,427.21万元和21,908.27万元；清投智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93.97万元

和3,264.90万元，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522.82万元和1,619.6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业务领域拓展至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及进一步深耕智能装备领域，增加了智能枪弹柜、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滑雪机等智能装备。同时，本次重组能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公司的销售网络，助力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工业智能化服务，上市公司深耕行业数年，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为其定制合适的智能化装备实现交叉销售，两者的整合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5年度备考合并营业收入为40,058.83万元，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7.34万元；2016年度备考合并营业收入将增长至46,039.67万元，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至4,810.60万元。

（2）提高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清投智能所处的大屏幕拼接显示行业 and 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规模的提升要求投入较多资金购买设备。而新元科技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费用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投智能可充分利用新元科技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解决资金和产能瓶颈；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新元科技的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新元科技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费用。

（3）成本费用进一步控制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和销售经验的提升，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相对水平等方面亦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

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合规，本次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2017年6月8日，新元科技与王展、创致天下、泰州厚启、方富资本、吕义柱、马昆龙、杨晓磊、胡运兴、汪宏、郑德禄、章倩、邱伟、陈劲松合计13名清投智能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新元科技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应就清投智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但不包含新三板相关监管所占时间。王展等13名交易对方放弃届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标的资产优先购买权。

标的资产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但不包含新三板相关监管所占时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投智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公司之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故清投智能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任何转移，清投智能与其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任何变动。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清投智能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收益之97.01%归新元科技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该等补足义务由交易对方依各自对清投智能持股比例承担。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公司治理、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1、资产交割日后，清投智能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新元科技提名王展担任。

2、资产交割日后，清投智能（包括其控制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新元科技公司章程及新元科技一切制度中与新元科技控制的公司管理有关之规定。

3、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投智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公司之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故清投智能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任何转移，清投智能与其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任何变动。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新元科技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2、新元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被修改、修正、补充、解释、重新制定或者废止，既有强制性前置条件被调整、取消或者新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被设置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以届时有效实施的法律为准自动调整。

（五）违约责任

1、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新元科技未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对价金额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和/或者股份对价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以应付未付现金对价和/或者股份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损失赔偿额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赔偿，但因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的原因致使迟延履行除外。

2、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未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以届时交割未办理完成的标的资产所对应价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损失赔偿额向新元科技赔偿，但因新元科技的原因致使迟延履行的除外。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六条未对一般性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之法定义务作出专项约定，不代表本协议否定各方于违反本协议时应依照法律承担违约责任之法定义务。

4、发生违约情形的，王展、创致天下中每一方均为王展、创致天下中其他方之违约承担连带责任，除王展、创致天下外的 11 名交易对方均为该 11 名交易对方中其他方之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5、守约方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相应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有着明确的约定，在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资产出售方的名下前需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因此，本次交易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8 日，新元科技与王展、创致天下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有关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1、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该等评估方法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王展、创致天下承诺：清投智能利润补偿期间（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清投智能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满足以下全部指标：（1）2017年不低于5,500万元；（2）2018年不低于7,000万元；（3）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不低于21,500万元。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新元科技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持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投智能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相关信息应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业绩补偿协议》各方以此确定清投智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利润数差额。

3、王展、创致天下承诺：就清投智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数差额，王展、创致天下应向新元科技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六条之约定实施。

4、王展、创致天下各自分担补偿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利润补偿分担比例
1	王展	76.88%
2	创致天下	23.12%
合计		100%

5、无论如何，王展、创致天下基于本协议向新元科技支付的利润补偿总额，不超过王展、创致天下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交易对价（王展、创致天下取得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之和，具体数额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扣除实际缴纳税收以及王展、创致天下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第 8.2 款实际作出的过渡期间亏损补足额（如有）后的部分。

（二）业绩补偿的实施

1、如清投智能在利润补偿期间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及/或截至 2019 年度未能实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触发《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王展、创致天下应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所占时间），向新元科技支付补偿；届时王展、创致天下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依法律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尚未解除限售锁定的，该等补偿顺延至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王展、创致天下当期应当向新元科技支付补偿的，王展、创致天下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3、王展、创致天下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具体方法如下：

（1）王展、创致天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相关数额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小数部分，计为一股；当期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股份不冲回；王展、创致天下中每方对该等应补偿股份数

的具体分担情况，依《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之约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购买总价÷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2）新元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放股票股利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进行相应调整为：上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送股比例）

（3）新元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实际支付当期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本次换股发行前，如新元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王展、创致天下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的，优先采取由新元科技以 1.00 元总价回购王展、创致天下应补偿之全部股份并注销的方案。新元科技应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方案。新元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等方案的，新元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就该等方案书面通知王展、创致天下，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规定的减资程序。王展、创致天下应自新元科技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新元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新元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新元科技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6）前项方案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王展、创致天下将应补偿股份赠与新元科技其他股东。新元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就股份赠送方案书面通知王展、创致天下。王展、创致天下应在新元科技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其将应补偿股份向新元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元科技其他股东进行补偿办理相关事宜，除王展、创致天下外的新元科技其他股东以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在扣除王展、创致天下持股数后的新元科技股本数中的占比受赠股份，受赠新元科技股东按其受赠比例承担相应的税费负

担。

(7) 自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始至当期应补偿股份被注销或者被赠与新元科技其他股东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王展、创致天下承诺放弃当期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新元科技利润分配的权利。

4、王展、创致天下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具体方法如下：

王展、创致天下当期应补偿现金的计算公式为（相关数额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当期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购买总价 - (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5、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新元科技聘请持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购买总价与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之差，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大于王展、创致天下依照本条前四款约定就各期《专项审核报告》已实际支付的利润补偿总额（包括股份补偿、现金补偿在内），则王展、创致天下应就二者差额对新元科技另行作出减值补偿。该等减值补偿具体方法如下：

(1) 王展、创致天下应当先以其尚未出售的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减值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小数部分，计为一股）：

减值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就各期《专项审核报告》已实际支付的累积利润补偿总额) ÷ 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2) 王展、创致天下届时尚未出售的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仍不足以完全履行王展、创致天下减值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由王展、创致天下以现金补偿，减值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就各期《专项审核报告》已实际支付的累积利润补偿总额 - 王展、创致天下届时尚未出售的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数 × 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6、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清投智能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大于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各方同意将超额部分 50%奖励给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员工，但该等奖励不超过标的资产购买总价的 20%。利润补偿期间末期《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清投智能和王展、创致天下应就该等奖励决议确定包括具体奖励金额、奖励对象、支付期限等内容的奖励方案，并报新元科技备案。上述约定不得违反届时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1、《业绩补偿协议》订立后，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者承诺，则构成违约。该等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但尚未致使不能实现《业绩补偿协议》目的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该等损失；该等违约致使不能实现《业绩补偿协议》目的的，守约方可以解除《业绩补偿协议》。

2、王展、创致天下中一方或者两方违约的，王展、创致天下中每一方均承担连带责任。

3、守约方依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相应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经生效，《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新元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前，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二）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项目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主要关注问题的说明及解决方案。项目类型不涉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应由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项目情况及方案的说明。

（三）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项目组需在相关文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10 个自然日（不少于 8 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及公告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审阅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需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文件，需在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前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议，并需将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其答复报内核工作小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上市公司将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将相关方案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召开初审会并经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初审会及内核小组会议。

项目组计划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全套申报材料之前 10 个自然日（至少包括 8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申报材料内核申请，需包括全套申报材料。上述材料提供齐备后，内核工作小组应针对申报材料提供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在内核工作小组无进一步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召开项目初审会，与会各方在初审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初审意见将提交给内核小组会议作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项目，将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议，出具内核意见。

（四）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二、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发表的内核意见如下：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总体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